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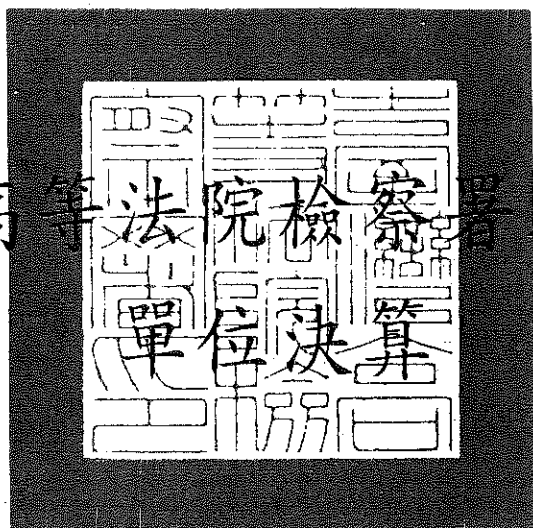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1
2.預算執行概況.....	32-34
3.資產負債實況.....	34-35
4.其他要點.....	35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4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4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4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8-5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4-5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5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59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2-63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64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5-72
3.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3
4.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74-81
5.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82
6.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83
7.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84-85
8.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86
9.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87-91

10.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2-93
11.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94-125
12.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6-129
13.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30
14.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1-132
15.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33-137
16.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138
17.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40-14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4-14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46-14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0-15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54
(八) 財產目錄.....	155
(九) 財產增減結存表.....	156
(十) 財產總目錄分類數量價值總表.....	158-159
(十一)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0-161
(十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62-163
(十三)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64
(十四)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65-166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67-168
(十六)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70-171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72-173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174-175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76-177
(二十) 補、捐(獎)助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78-179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80-181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2-192
(二十三)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報告表.....	194-197

總 說 明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將加強檢肅貪瀆犯罪、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嚴厲查緝毒品、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取締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犯罪等，列為重點工作。

本署對於偵辦中之案件，嚴厲遵守偵查不公開，並以慎重羈押為原則，以保障人權；秉承貫徹微罪不舉之政策，加強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督促強化觀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獲重生，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辦理社會勞動業務及督核工作，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以發揮柔性司法精神，關懷弱勢，並落實為民服務政策，提升民眾對檢察機關之形象及增加信心。

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 1、一般行政部分：
  - (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 (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
  - (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 (4) 編印檢察書類及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相關資料。
  - (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6) 加強各項財產管理與維護。
  - (7)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 (8) 妥適運用預備金。
- 2、檢察業務部分：
  - (1)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
  - (2)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查緝黑金行動。
  - (3) 檢肅竊盜犯罪。
  - (4) 嚴密偵辦經濟犯罪。
  - (5) 加強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6) 加強婦幼保護，全面防制性侵害犯罪。
  - (7) 慎重執行羈押以保障人權。
  - (8) 積極督導屬行自動檢舉。
  - (9) 有效防制毒品犯罪。
  - (10) 妥適辦理相驗案件。
  - (11) 加強防制電腦犯罪，確保網路秩序。
  - (12)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13) 慎重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監護處分。
  - (14) 審慎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分業務。
  - (15) 積極督導推動觀護業務。
  - (16)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 (17)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業務。
- 3、檢察行政業務部分：
  - (1) 積極督導清理逾期末結案件。
  - (2) 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
  - (3)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
  - (4)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 (5)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原冤獄賠償)案件及違失責任。
  - (6) 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
  - (7)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

本署及所屬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p>1、業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公文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處理效能；100 年度賡續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建檔與維護工作，公文處理每一過程皆以電腦記錄，並經稽催管制，加強公文處理時效。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公文傳遞時效。並配合法務部推動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與重要公文影像掃描，公文電子檔案直接引用及公文調閱檢索更為方便。另本署及智慧財產分署配合法務部推動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本(100)年9月15日請書記官長召集行政科室主管研商準備作業，決議初期作業範圍及憑證申請事項，至9月30日業已辦理完成相關課程，及核發自然人憑證 135 張，備齊前置作業，依計畫於 10 月 5 日起接連 5 天辦理輔導上線作業，隨即平行試行作業，預計明(101)年3月正式上線。</p> <p>2、本署及所屬機關對於公文處理程序，均按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確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層級處理公文，並強化機關內部各層級人員對公文處理之自律時效及全面品管精神，落實全面管制、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及品質管理的理念，對於不合時宜及流程，依「六減運動」原則，檢討改進，以提升文書作業效率，作法如下：</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 辦理各項會議之資料、提案、專題報告等，均請與會機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所屬各機關例行陳報本署彙整報部之事項或資料，亦請所屬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彙辦，可減少公文往返所耗時間，並可提升資料處理效率。</p> <p>(2) 本署除少數內容繁雜業務，須以先簽後稿方式辦理外，絕大部分之公文均採「以稿代簽」方式辦理，一般行政公文，亦儘量以電子交換機制為之；另並實施電子表單簽核作業，各類申請表單於電腦上簽核，除可減少公文往返及公文簽辦處理程序外，並可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3、奉法務部 96 年 10 月 11 日法秘字第 0960038712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10 月 5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92328 號函指示，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0 日訂頒之「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業已停止適用，爾後各機關內部授權分層負責之事項，由各機關依業務職掌逕行訂定；所屬各機關無庸再陳報本署憑轉。</p> <p>4、賡續辦理檢察業務電腦化系統維護與管理工作，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案件收案即以電腦列管，且經由分案、案件進行、終結等過程一一予以電腦記錄，利於處理時效追蹤查考，且引用該記錄製作例函稿 100 餘種，較人工填寫方便快捷及美觀。100 年度改進事項：</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1) 辦理二審執更案件及發交地檢署定應執行刑執聲案件之定應執行刑彙總表電子檔上傳院方參考引用，院方裁定後亦將確定定應執行刑彙總表電子檔傳送法務部刑案資料庫，精進檢察官查詢及列表刑案資料。</p> <p>(2) 藉以資訊系統加強訴訟案件處理內部控管：            A、案件處理流程各工作點收受相互勾稽。            B、承辦人員（書記官）逾期未進行電腦螢幕警示。            C、產製逾期未進行清單提供研考科催辦。</p> <p>(3) 本（100）年1月14日新增「請假不停分資料建檔功能」及檔案室作業之銷毀作業之已銷毀檔案查詢內增加銷毀檔案匯出功能。</p> <p>(4) 本（100）年5月4日配合二審檢察機關啟用偵查庭筆錄電腦化系統，新增筆錄使用之傳喚作業，及新增「上訴再議未結查詢」之列印功能查詢。</p> <p>5、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100年度廣續辦理各項表單電子化線上簽核作業，減少各項申請表紙本簽核處理，且大量簡化核章流程，主管直接於電腦上查詢控管，更為清楚有效，提高管理時效與品質。另為配合政府推行減紙措施，自本（100）年5月2日起有關薪津、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晉級差額、旅</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人事行政	<p>遊補助費及教育補助費，不再列印通知單，請同仁自行於本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查詢。</p> <p>6、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1) 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100 年度本署共稽催 857 件。</p> <p>(2)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推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納入文書管理體系。</p> <p>(3) 簡化行政報表。</p> <p>1、員額控管移撥：</p> <p>(1) 板橋、桃園、臺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各 1 名減列移至法務部改置聘用人員。</p> <p>(2)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地檢署移出檢察官員額各 1 名、1 名、1 名、1 名、1 名、2 名、3 名，移入本署、臺中高分檢署、臺南高分檢署、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各 6 名、1 名、1 名、2 名。</p> <p>(3) 本署檢驗員 1 名移撥至板橋地檢署。</p> <p>(4) 因應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移撥本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高分檢署、臺北、基隆地檢署政風室科員各 2 名、1 名、1 名、1 名、1 名、1 名、1 名至法務部廉政署，暫借本署、臺北、臺中、南投、屏東、花蓮地檢署法醫師各 1 名；臺北、臺南、高雄地檢署主任法醫師各 1 名；臺北、板橋、桃園、苗栗、臺中、</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各 4 名、4 名、3 名、1 名、4 名、1 名、3 名、1 名、2 名、2 名；基隆地檢署檢驗員 1 名至法務部廉政署。</p> <p>(5)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駕駛 1 名移入南投地檢署。</p> <p>2、考試分發人員：</p> <p>(1)99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6 人、四等考試（含正額及增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107 人、法警類科 17 人、監所管理員類科 93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22 人。</p> <p>(2)100 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 6 人、四等考試（正額）法院書記官類科 17 人、法警類科 15 人、五等考試錄事類科 17 人。</p> <p>3、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約計 1,933 人次，參加本署辦理之專題演講、課程等約計 4,740 人次，合計約 6,673 人次。</p> <p>4、處理本署及所屬機關獎懲案件共計 466 件。其中一次記一大功者 6 人次、記功二次者 39 人次、記功一次者 342 人次、嘉獎二次者 418 人次、嘉獎一次者 599 人次、一次記一大過者 1 人次、記過二次者 7 人次、記過一次者 17 人次、申誡二次者 2 人次、申誡一次者 6 人次、警告 4 人次、嗣後注意 5 人次。</p> <p>5、獲頒服務獎章者 53 人、獲頒法務獎牌者 217 人。</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政風業務	<p>6、所屬各檢察署計有特約法醫師 7 人，兼任法醫師 1 人，榮譽法醫師 284 人，均依遵聘法醫師實施要點辦理。</p> <p>1、有關加強預防貪瀆不法：</p> <p>(1) 結合民情反映、媒體報導及受理陳情檢舉案件情形，研提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報告。</p> <p>(2) 針對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公司企業、社團組織、機關同仁等對象，主動或配合業務單位之活動，辦理相關反貪及宣導活動，全年累計 329 件。</p> <p>(3) 研編「檢察機關辦理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機關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機關辦理 100 年度自衛槍枝彈藥保管使用及處理業務興革建議」，經簽會相關科室後陳報法務部備查。</p> <p>(4) 本署 100 年度廉政研究，為瞭解本署暨所屬機關員工、學術人士、外界民眾對檢察體系之感受和需求，及外界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觀感及執行狀況，經公開招標委由「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對外部民眾之電話訪問、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本署提供之內部員工問卷調查結果、易服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人員之不記名問卷訪查表，綜整分析編撰「100 年度一、二審檢察機關廉政滿意</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度研究調查報告」及「10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廉政研究調查報告」，成果並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備查。</p> <p>2、積極發掘貪瀆不法：</p> <p>(1) 監辦採購案件 15 案，並加強採購案件之事後稽核監督，每半年填報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從採購資料中勾稽篩選有無異常。</p> <p>(2) 承辦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蒐集反映「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全年累計 76 件。</p> <p>(3) 督導所屬辦理政風訪查，全年累計 219 件。</p> <p>3、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辦理財產申報作業實質審查 174 案。</p> <p>4、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其他作為對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有所助益，全年累計 2 案。</p> <p>5、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1) 於春節、本署辦理相關業務研討會期間，辦理重大安全維護專案，全年累計 5 案。</p> <p>(2) 貫徹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配合強化首長安全維護作為。</p> <p>(3) 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2 案。</p> <p>(4) 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 2 案。</p> <p>(5) 其他作為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有</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研考業務	<p>所助益，全年累計 2 案。</p> <p>6、其他：</p> <p>(1) 每季彙整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執行成效及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核處。</p> <p>(2) 配合「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署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掌握各地賄選情資查察件數暨偵處情形，於每週定期彙整各地檢署政風室辦理情形，陳報法務部。</p> <p>1、本署及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提報之自行研究計畫項目計有：本署、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苗栗地檢署、嘉義地檢署及澎湖地檢署等 7 件。</p> <p>2、依據法務部核復建議事項轉知有關機關處理；並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行方案。</p> <p>3、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本署工作計畫，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確實執行，並配合執行法務部中長程計畫，定期檢討並分析其成效。</p> <p>4、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資本支出計畫預算」、「逾期未結案件」、「公文時效管制」、「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及由院列管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辦理情形等管考事宜，均依規定自行列管或依期限稽催陳報。</p> <p>5、列管行查及陳情案件：本署訴訟轄區各地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審核各</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該訴訟轄區地檢署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報告表均按月報署審核，確實達到列管成效。</p> <p>6、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本署依「公文管理系統」確實管制一般公文處理時效，提升公文品質，自 87 年 9 月份起使用「公文管理系統」，凡收發室總收文件及科室收文全面輸入建檔，以條碼編號管制，由研考科進行時效管制；100 年度總收文共計 6 萬 8,609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6 萬 2,910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06 日，總收文較 99 年度增加 8,820 件，平均辦結天數增加 0.24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p> <p>7、為提高辦案績效，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執行績效，100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共受理 211,435 件，終結 211,292 件、未結 143 件；平均結案日數 1.69 日。</p> <p>8、為加強「清理積案」，本署所屬各地檢署每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99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785 件，100 年底逾期未結件數 536 件。</p>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為加強案件實質進行及提升研考單位稽催成效，避免案件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之情形，二審檢察署檢查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持續督導所屬各地檢署，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加強管控。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訴訟轄區地檢署「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未結」案件檢查表增列「案件有無實質進行、研考單位有無按月稽催」為檢查重點，以落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0 點第 3 項之規定，並請檢察官按季前往檢查，並要求各地檢署應就「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受指正事項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陳報，強化業務檢查績效。</p> <p>2、為加強本署及所屬檢察署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本署依據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要求所屬各檢察署陳報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表。</p> <p>3、依本署 86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檢察長指示事項第 33 號次，持續每 4 個月檢查本署紀錄科、執行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100 年度共檢查 3 次。</p>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p>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為督導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除要求所屬各機關按月陳報資本支出執行結果檢討表外，並依其計畫詳加審查後，彙製執行結果檢討報告及執行進度統計表核復，督促所屬各機關切實辦理，積極督導計畫及預算之執行。</p> <p>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機關，則督導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	<p>1、加強推行為民服務中心工作，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本</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署並印製中英文宣導印刷品 15 種及一、二審、智慧財產分署聲請書、申請書、表單 84 種，英譯聲請表單 16 種供民眾取用。100 年度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18,706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1,121 件，免費供應影印 3,274 件，電子民意信箱 867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60 件。 2、訂定 100 年度本署及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審核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執行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4、督導審核各級檢察署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	成。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督促各地檢署加強國民法治教育宣導，有效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疏減訟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九、加強律師監督	1、審查各地檢署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是否與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資料符合，100 年度共辦理 120 件。 2、各地檢署陳報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章程均送請檢察官審核後報部，100 年度共辦理 81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促各地檢署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收受歸檔文卷 16 萬 420 件。 2、審核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已逾保存期限擬銷毀文卷 29 萬 7,085 件。 3、辦理本署檔案清查銷毀 17 萬 91 件。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1、收受處理院檢通緝書 4 萬 8,903 件，撤銷通緝書 5 萬 609 件。 2、監所人犯查對通緝 1 萬 7,161 人。 3、受理各機關前科查詢 1 萬 4,992 件。 4、戶政資料查核 4 萬 8,013 件。 5、少年事件紀錄資料塗銷案件 1 萬 2,177 件。 6、受刑人褫奪公權資料建檔 2,286 件。 7、各項選舉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第 13 任正副總統選舉登記候選人 6 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 412 人。 8、書類光碟掃瞄建檔：偵查、再議、二三審書類掃瞄 60 萬 6,424 件 (130 萬 7,388 頁)；一審刑事判決掃瞄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協助) 67 萬 2,252 頁。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100 年度編印「刑事裁判輯要彙編(四)刑事實體法篇、刑事程序法篇」各 2,450 冊。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100 年度編印及修訂書籍： 1、編印半年期刊「檢察新論」第 9、10 期。 2、編印「檢察機關辦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相關作業規定彙編」。 3、編印「法警執行勤務相關規定彙編」。 4、編印「2011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5、編印「檢察機關查緝盜(濫)採砂石等犯罪執行方案彙編」。 6、編印「實用刑事裁判輯要彙編(四)」。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五、編印法務統計專輯、臺灣檢察統計月報及編製公務統計報表資料	<p>7、修訂「第二審檢察官辦案手冊」。</p> <p>8、修訂本署簡介。</p> <p>1、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廣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2、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月彙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按年彙編公務統計年報。</p> <p>3、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4、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p> <p>5、編印法務統計專輯第 31 期及臺灣檢察統計月報第 229 至 240 期，並按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1、100 年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依規定預定於 101 年 1 月完成。</p> <p>2、臺灣檢察統計月報第 229 期及 230 期已如期編印完成，其餘各期，為配合節能減紙政策，已簽奉檢察長核准，改以電子檔置放本署網頁。</p> <p>3、其餘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p> <p>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p>	<p>6、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1、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2、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3、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及安非他命。</p> <p>4、加強對所屬扣押物沒收物管理情形訪查工作。</p> <p>5、妥適保管及發放保證金。</p> <p>1、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維護合約。</p> <p>2、對不合規定占用宿舍戶提出民事訴訟中，並對本署宿舍依相關規定管理。</p> <p>3、繼續列管追蹤臺灣板橋、基隆等地檢署辦理審檢分隸財產劃分案情形。</p>	<p>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p> <p>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p> <p>1、板橋地檢署由於院檢雙方就分配比例仍未達共識，將再促請院方開會協調，儘速完成建物產權登記。</p> <p>2、基隆地檢署已於100年11月28日以基檢達總字第1000900089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變更土地管理機關事宜。</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p>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1) 各地檢署設置「肅貪執行小組」，專責辦理貪污案件。</p> <p>(2) 對稅務、建管、海關、警察、地政、司法人員，以及各機關承辦重大工程人員，如經政風人員清查過濾，認有違法舞弊嫌疑時，檢察官應主動偵辦。</p> <p>(3) 各檢察署與調查局肅貪處、站加強協調配合，迅速查辦貪污瀆職案件。</p> <p>(4) 對貪瀆案件，深入蒐證，嚴偵迅辦。一經提起公訴，應具體求刑。</p> <p>(5)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共計偵案 778 件、他案 3,899 件。</p> <p>2、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1)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嚴密追查。</p> <p>(2) 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以轄區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負責調度指揮偵辦重大刑案。</p> <p>(3) 各高分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以訴訟轄區地檢署為單位，指派檢察官負責督導、協調、支援。</p> <p>(4) 各地檢署轄區內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得視案情需要，由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人員偵辦，必要時檢察官得進駐司法警察機關指揮偵查或成立專案小組偵辦。</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5) 各地檢署偵辦製造槍械、彈藥、毒品案件，均以電腦統計，按月陳報本署。</p> <p>(6) 各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具體求刑情形，輸入電腦存檔，以便追蹤考核。</p> <p>(7)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案共計偵案 457 件、他案 10 件。</p> <p>3、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p> <p>(1) 依「防制竊盜及暴力犯罪方案」規定管制竊盜案，並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切實執行。</p> <p>(2) 各地檢署與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全面加強偵防工作，掌握偵查時效，深入追贓查證，嚴究共犯。</p> <p>(3) 案情複雜之竊盜案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增派檢察官協同偵查。</p> <p>(4) 切實實行公訴，妥適運用上訴權、求刑權。</p> <p>(5)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共計偵案 37,471 件、他案 2,386 件。</p> <p>4、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1) 100 年度共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案會報」會議 4 次、並請各地檢署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及相關書類按月陳報本署，彙整後陳報法務部轉經濟部國貿局參考。</p> <p>(2) 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0 年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結案</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7, 991 件 (違反著作權法 3, 783 件、違反商標法 4, 116 件、其他 92 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861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263 件、不起訴處分 2, 575 件、緩起訴處分 2, 049 件、其他 1, 243 件。</p> <p>5、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1) 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毒品犯罪，安定社會生活秩序。</p> <p>(2) 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以跨部會任務編組方式，邀集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與，以統合緝毒之事權。</p> <p>(3) 指定專責人員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集中力量偵辦毒品案件，以便迅速掌握案情，深入追查，嚴偵迅辦。</p> <p>(4) 各地檢署於每月終結，將全月受理案件終結情形、羈押情形、上訴情形及追蹤判決結果於判決確定後陳報本署，以便評估績效。</p> <p>(5)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74, 422 件、他案 5, 742 件。</p> <p>6、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1) 督導所屬主動積極追查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以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並偵辦性侵害犯罪，以保護被害人權益。</p> <p>(2)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規定，於 85 年由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督導小組」，每 6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100 年度召開會報 2 次。各地檢署與轄區內警察機關共同成立「執行小組」，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並按月陳報執行績效。</p> <p>(3) 依「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指示，本署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對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及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督導各地檢署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100 年計召開會報 2 次。</p> <p>(4)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共計偵案 4,208 件、他案 1,391 件。家庭暴力案件共計偵案 6,036 件、他案 116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共計偵案 632 件、他案 43 件。</p> <p>7、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1) 本署於 96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之執行情形。100 年度召開督導會報 2 次。</p> <p>(2) 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有效統合、指揮移民、警察、海巡機關，並適時結合民間團體、外國使館或代表處，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3) 對於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應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p> <p>(4) 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p> <p>(5)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案 318 件、他案 72 件。</p> <p>8、加強偵辦組織犯罪：</p> <p>(1) 防制組織犯罪並妥速偵辦是類案件，以徹底瓦解犯罪組織，而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p> <p>(2) 結合掃黑工作，嚴密查緝犯罪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結合檢、警、調、憲等單位力量，積極蒐證，依法嚴辦。</p> <p>9、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1)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87 年 10 月 30 日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檢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偵辦破壞國土案件。</p> <p>(2) 本署成立「加強偵辦環保犯罪聯繫小組」統合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就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墾等案件，嚴予偵辦，並防止黑道及暴力介入。</p> <p>(3) 督促檢察官列為偵辦重點，嚴予追訴，從重求刑。</p> <p>10、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1) 為貫徹政府「全民拚治安」之政策，積極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確保民</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眾安居樂業，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調度、協調聯繫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並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p> <p>(2) 100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加強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各地檢署每週陳報查緝績效，本署彙整後報法務部。100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此類案件共計偵案 1,074 件、他案 313 件。</p> <p>(3) 100 年度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共計偵案 25,145 件、他案 464 件。</p> <p>11、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p> <p>(1) 為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以維護民眾隱私，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指揮督導各地檢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各地檢署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加強查緝是類案件。</p> <p>(2) 本署「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 1 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相關法院檢察署派員出席，檢討業務執行成效。100 年度召開督導會議 2 次。</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p>1、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部分：</p> <p>(1) 本署所屬各地檢署 100 年度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172 件，辦結 172 件（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160 件、不起訴處分 4 件、他結 8 件）。</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共計 600 件，辦結 600 件（含起訴 190 件、不起訴處分 63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7 件、已確定判決 239 件），未結 0 件。</p> <p>2、電腦犯罪防制部分： 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協調委員，建立連繫管道，並加強協調之功能。動員各相關機關人力、物力給予辦案支援，落實查緝成效。於 100 年 6 月 8 日及 12 月 12 日分別召開 100 年第 1、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p> <p>3、加強檢警、檢調間之聯繫：</p> <p>(1) 各地檢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繫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100 年度召開 19 次。</p> <p>(2) 檢警、檢調機關間編造聯繫人員名冊，加強公務聯繫，以發揮辦案機動性。</p> <p>4、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1) 督促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規定積極協</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p> <p>(2) 所屬各檢察署於每年1月及7月將半年度之案件統計表報本署，俾陳轉報法務部審核。</p> <p>5、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p> <p>(1) 督導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戒護安全工作由法警長監督確實執行。</p> <p>(2) 所屬各檢察署法警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以落實成效。</p> <p>6、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p> <p>(1) 督促所屬各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p> <p>(2)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署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而申請覆審之案件。</p> <p>7、召開各級檢察署首長業務座談會：辦理100年度檢察長業務座談會3次。</p>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於傳喚執行時附送「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俾使受刑人注意親自向承辦人口頭申請，從寬准予易科罰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金。100 年度辦理得易科罰金計 9 萬 9,523 人，准予易科罰金 4 萬 9,939 人，占 50.18%，不准易科罰金 215 人，羈押折抵期滿 204 人，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1,595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3 萬 7,570 人。易科罰金及罰金案件受刑人無力 1 次繳納罰金者，均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予分期繳納。</p> <p>2、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使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受刑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同時提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由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及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內容，並考量受刑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體能等狀況，使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之遴選，依法務部頒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辦理，100 年 1 至 12 月協助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數共 983 單位；檢察機關辦理社會勞動作業，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0 年 1 至 12 月聲請社會勞動 1 萬 4,450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 萬 4,226 人次，占 98.44%，不准社會勞動 224 人。</p> <p>3、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對於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監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安全。100 年度共執行 1,818 人次，支出監護處分費用共 5,615 萬 5,169 元。</p> <p>4、各地檢署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均有建立其個案資料，切實依規定辦理約談及訪視，並期增進輔導效能。100 年度執行保護管束之成果為：(1) 訪視 1 萬 8,905 人次。(2) 約談 23 萬 5,467 人次。(3) 完成驗尿 7 萬 1,309 人次。(4) 請警察機關複數監督 3 萬 1,318 人次。(5) 加強電話查訪 3 萬 7,785 人次。(6) 個案分類分級 2 萬 6,626 人次。(7) 就業輔導 4,432 人次。(8) 就學輔導 1,609 人次。(9) 就醫輔導 7,924 人次。(10) 就養輔導 1,527 人次。</p> <p>5、各地檢署 100 年度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11 件，已完成監控 74 件，尚在監控中 37 件，監控日數總計 8,531 日；施以宵禁計 68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13 件；依法命切結應遵守重大事項 1,433 件；施預防性測謊 30 件。</p> <p>6、100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共計 60 次；各地檢署查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共計 7 萬 3,123 次，平均查核率為 10.10%。</p> <p>7、100 年度本署及各高分檢署督核各地檢署司法保護據點業務共計 60 次。</p> <p>8、裁判確定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p>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叁、羈押收容業務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p>理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儘速將受刑人發監執行或進行傳喚、拘提或通緝，以期從速執行，並於指揮執行後，隨即處理扣押物或發還保證金，100 年度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刑罰執行案件計 34 萬 163 件，已結 31 萬 7,221 件，執行率 93.26%。</p> <p>督促各地檢署加強視察各縣市政府調解業務，提昇調解功能。</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00 年度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 4 人次，計 2,618 元。100 年度重大刑案鑑定費共計 411 萬 5,545 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p>1、各所加強辦理被告（少年）輔導工作。</p> <p>2、加強各少年觀護所之調查鑑別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p>1、加強督導各所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及加強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p> <p>2、為促進收容人出獄之就業能力，開辦利於收容人謀生且速成之技藝訓練，本署所屬看守所於 100 年度預計培訓人數為 691 人次，實際培訓人數為 725 人次，達成率 104.92%。</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	<p>1、改進教學課程。</p> <p>2、提升教化之功能。</p> <p>3、加強青少年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持續要求未達成目標之機關，加強招聘適合之志工，協助收容人各項輔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導工作之進行。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1、加強督導各所切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改進。 2、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健康檢查與防疫注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五、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1、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2、為有效協助教化工作推展，本署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招聘志工，100年度達成1:15之志工與收容人比例機關數有13所，占矯正機關總數比率為93%。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本署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不含合署辦公部分）共14所，僅臺北看守所未達成1:15之志工與收容人比例，主要係收容人數較多，其餘皆已達成目標。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1、督導各所實施雙向溝通，俾便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 2、督導各所屬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獨居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人犯予以隔離。 3、加強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之篩檢。 4、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之業務。 5、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員之輔導、教誨。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七、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	1、督導各所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飲食補助費。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年給養並嚴密管理囚糧業務 八、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人犯之飲食照顧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劫囚、緊急醫療救助、遭遇天災或重大事故之緊急移置等各項應變演習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犯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措施，加強安全檢查 十三、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	2、嚴密管理囚糧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加強督導各所對於新收人犯及出庭人犯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督導各所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督導各所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督導各所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犯物品確實妥善保護。 1、充實各所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2、加強各所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之安全及囚情之安定。 1、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2、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3、加強雜役之管理與考核。 加強各所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	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監督考核計畫」 十五、推動「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方案 十六、發揮督導考核功能，本署每半年至少督導各所1次，深入瞭解查察受查機關囚情狀況及勤務落實情形	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1、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2、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 3、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 4、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5、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 6、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 7、強化各所危機處理能力。 採走動式督導考核模式，每半年至少督導各所1次。	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肆、建築	改善監所計畫	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已奉法務部納入「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計畫期程暫訂為103至106年，因士林看守所99年7月1日改制，該計畫現由改制成立之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遷建用地大地安全及環境監測等作業。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伍、公務車輛購置	交通及運輸設備	1、新竹看守所汰換公務轎車1輛。 2、苗栗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 3、臺東、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合計3輛。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陸、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其他設備	1、基隆、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屏東等看守所及臺南少觀所等進行監視鏡頭及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柒、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監視系統等建置及汰換。 2、基隆看守所炊場場地及設備(油煙罩及防爆油炸機)建置及汰換。 3、臺北看守所接見室電源改善工程。 4、屏東看守所車檢站鐵門更新工程。 5、臺北少年觀護所高壓變壓器更新及車道門管制工程。 6、臺南看守所高壓斷路器及監視系統電源整合(含擴充UPS系統)。 7、南投看守所中央臺警訊系統主機建置、鍋爐熱水儲桶及管線設置工程。 8、屏東、嘉義、新竹等看守所及臺南少觀所戒護圍籬刮刀刺絲網新增及汰換工程。 9、臺北女子看守所女性防彈衣購置。 10、新竹看守所收容人工場舍房通風器材建置等。 1、本署 10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查緝毒品獎金較原預計大幅增加，動支 2,182 萬 8 千元。 2、因應本署人事費不敷使用，動支 284 萬 1 千元。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94 年度 改善監所計畫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	1、辦理汐止遷建用地大地安全監測及環境品質監測。 2、辦理汐止遷建用地污水處理廠水箱蓋整修、水電維修暨廁所改善。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5,901 萬 5,000 元，實現數 4,253 萬 3,277 元、應收數 5,580 萬 8,517 元，合計決算數 9,834 萬 1,794 元，較預算數超收 3,932 萬 6,794 元，約增 66.64%；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1 萬 7,000 元，實現數 3 萬 2,4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8 萬 4,600 元，約減 72.31%，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000 元，實現數 0 元，係因本年度未發生應沒入刑事保證金及收容人違規攜帶財物依規定沒入等沒入金。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65 萬 9,000 元，實現數 23 萬 9,474 元，較預算數短收 41 萬 9,526 元，約減 63.66%，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5 萬 3,000 元，實現數 259 萬 8,540 元，較預算數短收 5 萬 4,460 元，約減 2.05%，係按員工實際借用宿舍人數，覈實扣繳房租津貼。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60 萬 3,000 元，實現數 85 萬 1,62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 萬 8,620 元，約增 41.23%，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20 萬 1,000 元，實現數 248 萬 10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27 萬 9,104 元，約增 106.50%，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5,377 萬 9,000 元，實現數 3,633 萬 1,139 元、應收數 5,580 萬 8,517 元，合計決算數 9,213 萬 9,656 元，較預算數超收 3,836 萬 656 元，約增 71.33%，主要係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1 億 4,624 萬 8,053 元，係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已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等收入，本年度實現數 400 萬 6,894 元，減免（註銷）數 1,524 萬 3,058 元，應收數 1 億 2,699 萬 8,101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90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72 萬 2,973 元，本年度實現數 4 萬 4,259 元，減免(註銷)數 1 萬 5,769 元，應收數 166 萬 2,94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2) 91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99 萬 1,11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 萬 9,382 元，減免(註銷)數 7,740 元，應收數 94 萬 3,98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3) 92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70 萬 8,861 元，本年度實現數 3 萬 4,120 元，減免(註銷)數 2,034 元，應收數 67 萬 2,70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4) 93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95 萬 54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 萬 8,410 元，減免(註銷)數 2 萬 1,542 元，應收數 90 萬 58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5) 94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246 萬 9,976 元，本年度實現數 8 萬 6,818 元，減免(註銷)數 15 萬 5,895 元，應收數 222 萬 7,26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6) 95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545 萬 3,29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 萬 4,040 元，減免(註銷)數 20 萬 2,661 元，應收數 507 萬 6,59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7) 96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771 萬 2,862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 萬 67 元，減免(註銷)數 80 萬 216 元，應收數 661 萬 2,57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8) 97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985 萬 7,513 元，本年度實現數 32 萬 4,894 元，減免(註銷)數 561 萬 4,374 元，應收數 391 萬 8,24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9) 98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552 萬 2,976 元，本年度實現數 62 萬 1,066 元，減免(註銷)數 842 萬 2,827 元，應收數 647 萬 9,08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10) 99 年度：上年度轉入數 1 億 85 萬 7,95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5 萬 3,838 元，應收數 9,850 萬 4,11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30 億 5,621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75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0 億 6,371 萬元，實現數 30 億 4,630 萬 3,622 元，保留數 154 萬 7,000 元，合計決算數 30 億 4,785 萬 622 元，賸餘數 1,585 萬 9,378 元，約 0.52%；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6 億 109 萬 2,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2,466 萬 9,000 元，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75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3,326 萬 1,000 元，決算數 6 億 3,284 萬 8,999 元，賸餘數 41 萬 2,001 元，約 0.07%。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 億 8,103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7,679 萬 334 元，賸餘數 424 萬 7,666 元，約 2.35%。

(3) 羈押收容業務：預算數 22 億 3,785 萬 5,000 元，決算數 22 億 2,666 萬 8,185 元，賸餘數 1,118 萬 6,815 元，約 0.5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155 萬 6,000 元，決算數 1,154 萬 3,104 元，賸餘數 1 萬 2,896 元，約 0.11%。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466 萬 9,000 元，全數動支。

###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83 萬 7,73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115 萬 8,269 元、應付歲出款 67 萬 9,464 元)，本年度實現數 183 萬 7,256 元，註銷數 477 元，本年度已全數結清。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30 萬元，係刑事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2. 應收歲入款 1 億 8,280 萬 6,618 元，主要係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尚未收到之收容人觀察勒戒費用收入，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及不當得利等收入。
3. 應納庫款 1 億 8,280 萬 6,618 元，主要係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尚未收到之收容人觀察勒戒費用收入，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及不當得利等收入應納庫數。
4. 保管款 30 萬元，係刑事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 億 4,491 萬 1,01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 萬 1,174 元，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保管款及支付收容人生活補助費、飲食補助費等代收款。
2. 保留庫款 15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含以前年度)增加 9 萬 6,067 元，主要係臺灣士林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看守所擴(遷)建計畫 94 年度保留庫款、本署 99 年度「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及「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 Radboud 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之經費保留庫款，本年度已執行完畢；另增加台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看守所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保留庫款 154 萬 7,000 元，增減互抵後淨增加數。

3. 押金 422 萬 1,768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7 萬 5,400 元，係本署收回房屋押金 17 萬 5,500 元及臺中少年觀護所領回 98 年度為確保對特約醫師王明祥行使債權聲請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 120 萬元；另本年度臺中少年觀護所新增 e 通機押金 100 元，增減互抵後淨減少數。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 萬 7,27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3 萬 1,609 元，主要係退還廠商承作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5. 保管款 1 億 2,777 萬 2,177 元，較上年度增加 8,975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承作工程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
6. 代收款 1,713 萬 8,83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 萬 149 元，主要係支付收容人生活補助費、飲食補助費等。
7.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含以前年度)減少 29 萬 733 元，主要係臺灣士林看守所擴(遷)建計畫(該計畫現由改制成立之臺北女子看守所賡續辦理)、本署「中日學術交流研習計畫」及「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 Radboud 大學法學院進修計畫」應付歲出保留款已執行完畢；另增加台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看守所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保留庫款 154 萬 7,000 元。
8.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22 萬 1,768 元，係郵政信箱、房屋押金等，較上年度減少 137 萬 5,400 元，係本署收回房屋押金 17 萬 5,500 元及臺中少年觀護所領回 98 年度為確保對特約醫師王明祥醫師行使債權聲請假扣押所提存之擔保金 120 萬元；另本年度臺中少年觀護所新增 e 通機押金 100 元，增減互抵後淨減少數。

#### 四、其他要點：

本署及所屬機關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覈實摶節開支，預算執行情形良好。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9,000	0	779,000	271,874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79,000	0	779,000	271,874
		01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7,000	0	117,000	32,40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117,000	0	117,000	32,400
		02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	0	3,000	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3,000	0	3,000	0
		03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659,000	0	659,000	239,474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659,000	0	659,000	239,474
03				050000000-8 規費收入	2,653,000	0	2,653,000	2,598,540
	125			05233000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53,000	0	2,653,000	2,598,540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653,000	0	2,653,000	2,598,540
			01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18,000	0	18,000	36,608
		02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000	0	2,635,000	2,561,932
04				070000000-9 財產收入	1,804,000	0	1,804,000	3,331,724
	124			07233000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804,000	0	1,804,000	3,331,724
		01		0723300100-1 財產孳息	603,000	0	603,000	851,620
			01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2,758
		02		0723300106-8 租金收入	603,000	0	603,000	848,862
		02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201,000	0	1,201,000	2,480,104
07				110000000-2 其他收入	53,779,000	0	53,779,000	36,331,13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9,000	0	53,779,000	36,331,139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3,779,000	0	53,779,000	36,331,139
			01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25,144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71,874	-507,126	34.90
0	0	271,874	-507,126	34.90
0	0	32,400	-84,600	27.69
0	0	32,400	-84,600	27.69
0	0	0	-3,000	0.00
0	0	0	-3,000	0.00
0	0	239,474	-419,526	36.34
0	0	239,474	-419,526	36.34
0	0	2,598,540	-54,460	97.95
0	0	2,598,540	-54,460	97.95
0	0	2,598,540	-54,460	97.95
0	0	36,608	18,608	203.38
0	0	2,561,932	-73,068	97.23
0	0	3,331,724	1,527,724	184.69
0	0	3,331,724	1,527,724	184.69
0	0	851,620	248,620	141.23
0	0	2,758	2,758	
0	0	848,862	245,862	140.77
0	0	2,480,104	1,279,104	206.50
55,808,517	0	92,139,656	38,360,656	171.33
55,808,517	0	92,139,656	38,360,656	171.33
55,808,517	0	92,139,656	38,360,656	171.33
0	0	625,144	625,14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000	0	53,779,000	35,705,995
				經常門小計	59,015,000	0	59,015,000	42,533,27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59,015,000	0	59,015,000	42,533,277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55,808,517	0	91,514,512	37,735,512	170.17
55,808,517	0	98,341,794	39,326,794	166.64
0	0	0	0	
55,808,517	0	98,341,794	39,326,794	166.64

##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056,210,000	19,238,875	7,500,000	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01,092,000	0	7,500,000	0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81,038,000	0	0	0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2,237,855,000	0	0	0
		05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56,000	0	0	0
		06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4,669,000	0	0	0
		0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19,238,875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71,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771,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7,045,512	3,030,377	4,766,12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045,512	0	4,766,12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3,030,377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800,115	142,205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4,800,115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 備	0	142,205	0	0
			合 計	3,288,826,627	22,411,457	12,266,120	0
					0	0	34,677,577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82,948,875	3,065,542,497 0	1,547,000 3,067,089,497	-15,859,378	99.49
633,261,000	632,848,999 0	0 632,848,999	-412,001	99.93
181,038,000	176,790,334 0	0 176,790,334	-4,247,666	97.65
2,237,855,000	2,225,121,185 0	1,547,000 2,226,668,185	-11,186,815	99.50
11,556,000	11,543,104 0	0 11,543,104	-12,896	99.89
0	0 0	0 0	0	
19,238,875	19,238,875 0	0 19,238,875	0	100.00
771,000	771,000 0	0 771,000	0	100.00
771,000	771,000 0	0 771,000	0	100.00
204,842,009	204,842,009 0	0 204,842,009	0	100.00
201,811,632	201,811,632 0	0 201,811,632	0	100.00
3,030,377	3,030,377 0	0 3,030,377	0	100.00
34,942,320	34,942,320 0	0 34,942,320	0	100.00
34,800,115	34,800,115 0	0 34,800,115	0	100.00
142,205	142,205 0	0 142,205	0	100.00
3,323,504,204	3,306,097,826 0	1,547,000 3,307,644,826	-15,859,378	99.5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56,210,000	0	7,500,000	0		
					0	0	7,500,000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056,210,000	0	7,500,000	0		
					0	0	7,500,000		
			經常門小計	2,991,321,000	0	7,500,000	0		
					0	-1,070,899	6,429,101		
			資本門小計	64,889,000	0	0	0		
					0	1,070,899	1,070,899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601,092,000	0	7,500,000	0
							24,669,000	0	32,169,000
					0100 人事費	569,533,000	0	0	0
							24,669,000	0	24,669,000
	0200 業務費	22,987,000			0	0	0		
					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8,572,000	0	7,500,000	0		
					0	0	7,500,000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145,3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4,657,000	0	0	0		
					0	0	0		
	02		0400 獎補助費	737,000	0	0	0		
					0	0	0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35,644,000	0	0	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44,000	0	0	0		
					0	0	0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2,220,166,000	0	0	0		
				0	-1,070,899	-1,070,899			
0100 人事費			1,644,517,000	0	0	0			
				0	0	0			
03		0200 業務費	572,805,000	0	0	0			
				0	-1,098,237	-1,098,237			
		0400 獎補助費	2,844,000	0	0	0			
				0	27,338	27,338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17,689,000	0	0	0			
				0	1,070,899	1,070,899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89,000	0	0	0			
				0	1,070,899	1,070,899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56,000	0	0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6,000	0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63,710,000	3,046,303,622 0	1,547,000 3,047,850,622	-15,859,378	99.48
3,063,710,000	3,046,303,622 0	1,547,000 3,047,850,622	-15,859,378	99.48
2,997,750,101	2,984,179,874 0	1,547,000 2,985,726,874	-12,023,227	99.60
65,959,899	62,123,748 0	0 62,123,748	-3,836,151	94.18
633,261,000	632,848,999 0	0 632,848,999	-412,001	99.93
594,202,000	594,185,391 0	0 594,185,391	-16,609	100.00
22,987,000	22,607,436 0	0 22,607,436	-379,564	98.35
16,072,000	16,056,172 0	0 16,056,172	-15,828	99.90
145,394,000	142,914,651 0	0 142,914,651	-2,479,349	98.29
144,657,000	142,454,651 0	0 142,454,651	-2,202,349	98.48
737,000	460,000 0	0 460,000	-277,000	62.42
35,644,000	33,875,683 0	0 33,875,683	-1,768,317	95.04
35,644,000	33,875,683 0	0 33,875,683	-1,768,317	95.04
2,219,095,101	2,208,416,224 0	1,547,000 2,209,963,224	-9,131,877	99.59
1,644,517,000	1,642,062,285 0	0 1,642,062,285	-2,454,715	99.85
571,706,763	563,575,939 0	1,547,000 565,122,939	-6,583,824	98.85
2,871,338	2,778,000 0	0 2,778,000	-93,338	96.75
18,759,899	16,704,961 0	0 16,704,961	-2,054,938	89.05
18,759,899	16,704,961 0	0 16,704,961	-2,054,938	89.05
11,556,000	11,543,104 0	0 11,543,104	-12,896	99.89
1,556,000	1,549,504 0	0 1,549,504	-6,496	99.58
1,556,000	1,549,504 0	0 1,549,504	-6,496	99.58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10,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	0	0	0
		05		3523309800-0 第一預備金	24,669,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4,669,000	0	0	0
						-24,669,000	0	-24,669,000
						-24,669,000	0	-24,669,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800,115	0	0	0
				0100 人事費	34,800,11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77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71,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045,512	0	4,766,120	0
				0100 人事費	197,045,512	0	4,766,12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9,238,875	0	0
				0100 人事費	0	19,238,875	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30,377	0	0
				0100 人事費	0	3,030,377	0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42,205	0	0
				0100 人事費	0	142,205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32,616,627	22,411,457	4,766,120	0
						0	0	27,177,577
				合 計	3,288,826,627	22,411,457	12,266,120	0
						0	0	34,677,577

檢察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000,000	9,993,600	0	-6,400	99.94
	0	9,993,600		
10,000,000	9,993,600	0	-6,400	99.94
	0	9,993,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800,115	34,800,115	0	0	100.00
	0	34,800,115		
34,800,115	34,800,115	0	0	100.00
	0	34,800,115		
771,000	771,000	0	0	100.00
	0	771,000		
771,000	771,000	0	0	100.00
	0	771,000		
201,811,632	201,811,632	0	0	100.00
	0	201,811,632		
201,811,632	201,811,632	0	0	100.00
	0	201,811,632		
19,238,875	19,238,875	0	0	100.00
	0	19,238,875		
19,238,875	19,238,875	0	0	100.00
	0	19,238,875		
3,030,377	3,030,377	0	0	100.00
	0	3,030,377		
3,030,377	3,030,377	0	0	100.00
	0	3,030,377		
142,205	142,205	0	0	100.00
	0	142,205		
142,205	142,205	0	0	100.00
	0	142,205		
259,794,204	259,794,204	0	0	100.00
	0	259,794,204		
3,323,504,204	3,306,097,826	1,547,000	-15,859,378	99.52
	0	3,307,644,826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	08	125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22,973	15,769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722,973	15,769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722,973	15,769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22,973	15,769	
						0	0	
				小 計		1,722,973	15,769	
						0	0	
91	08	98	0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91,110	7,740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91,110	7,740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91,110	7,740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91,110	7,740	
						0	0	
				小 計		991,110	7,740	
						0	0	
92	08	126	03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08,861	2,034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08,861	2,034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708,861	2,034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08,861	2,034	
						0	0	
				小 計		708,861	2,034	
						0	0	
93	08	119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50,540	21,542	
						0	0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50,540	21,542	
						0	0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50,540	21,542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50,540	21,542	
						0	0	
				小 計		950,540	21,542	
						0	0	
9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469,976	155,895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4,259	0	1,662,945
0	0	0
44,259	0	1,662,945
0	0	0
44,259	0	1,662,945
0	0	0
44,259	0	1,662,945
0	0	0
44,259	0	1,662,945
0	0	0
39,382	0	943,988
0	0	0
39,382	0	943,988
0	0	0
39,382	0	943,988
0	0	0
39,382	0	943,988
0	0	0
39,382	0	943,988
0	0	0
34,120	0	672,707
0	0	0
34,120	0	672,707
0	0	0
34,120	0	672,707
0	0	0
34,120	0	672,707
0	0	0
34,120	0	672,707
0	0	0
28,410	0	900,588
0	0	0
28,410	0	900,588
0	0	0
28,410	0	900,588
0	0	0
28,410	0	900,588
0	0	0
86,818	0	2,227,263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95	07	117			1123300000-0	2,469,976	155,895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0	0	0		
					1123300900-1	2,469,976	155,895	0		
					雜項收入	0	0	0		
					1123300909-6	2,469,976	155,895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小 計	2,469,976	155,895	0	0			
			1100000000-2	5,453,292	202,661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118			5,453,292	202,661	0		
						0	0	0		
			01			5,453,292	202,661	0		
					0	0	0			
		02			5,453,292	202,661	0			
					0	0	0			
				小 計	5,453,292	202,661	0			
					0	0	0			
96	07				1100000000-2	7,712,862	800,216	0		
					其他收入	0	0	0		
					123			7,712,862	800,216	0
								0	0	0
					01			7,712,862	800,216	0
								0	0	0
		02			7,712,862	800,216	0			
					0	0	0			
				小 計	7,712,862	800,216	0			
					0	0	0			
97	07				1100000000-2	9,857,513	5,614,374	0		
					其他收入	0	0	0		
					119			9,857,513	5,614,374	0
								0	0	0
					01			9,857,513	5,614,374	0
								0	0	0
		02			9,857,513	5,614,374	0			
					0	0	0			
				小 計	9,857,513	5,614,374	0			
					0	0	0			
98	07				1100000000-2	15,522,976	8,422,827	0		
					其他收入	0	0	0		
					121			15,522,976	8,422,827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818	0	2,227,263
0	0	0
86,818	0	2,227,263
0	0	0
86,818	0	2,227,263
0	0	0
86,818	0	2,227,263
0	0	0
174,040	0	5,076,591
0	0	0
174,040	0	5,076,591
0	0	0
174,040	0	5,076,591
0	0	0
174,040	0	5,076,591
0	0	0
174,040	0	5,076,591
0	0	0
300,067	0	6,612,579
0	0	0
300,067	0	6,612,579
0	0	0
300,067	0	6,612,579
0	0	0
300,067	0	6,612,579
0	0	0
300,067	0	6,612,579
0	0	0
324,894	0	3,918,245
0	0	0
324,894	0	3,918,245
0	0	0
324,894	0	3,918,245
0	0	0
324,894	0	3,918,245
0	0	0
324,894	0	3,918,245
0	0	0
621,066	0	6,479,083
0	0	0
621,066	0	6,479,083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7	121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5,522,976	8,422,827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522,976	8,422,827		
							0	0		
					小 計	15,522,976	8,422,827			
						0	0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857,950	0		
							0	0		
				01	121	01	112330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00,857,950	0
									0	0
						0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00,857,950	0
									0	0
						0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00,857,950	0
					0	0				
			小 計	100,857,9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6,248,053	15,243,058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46,248,053	15,243,058					
				0	0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21,066	0	6,479,083
0	0	0
621,066	0	6,479,083
0	0	0
621,066	0	6,479,083
0	0	0
2,353,838	0	98,504,112
0	0	0
2,353,838	0	98,504,112
0	0	0
2,353,838	0	98,504,112
0	0	0
2,353,838	0	98,504,112
0	0	0
2,353,838	0	98,504,112
0	0	0
4,006,894	0	126,998,101
0	0	0
0	0	0
0	0	0
4,006,894	0	126,998,101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79,464	0	
						780,269	0	
					3523308700-0 改善監所計畫	679,464	0	
						780,269	0	
					小 計	679,464	0	
						780,269	0	
99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0	
						378,000	477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	0	
						378,000	477	
					小 計	0	0	
						378,000	477	
合 計						679,464	0	
						1,158,269	477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679,464	0	0
1,157,792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13				0023000000-0	679,464	0	0	
					法務部主管	780,269	0	0	
					07	0023300000-9	679,464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80,269	0	0
					05	3523308700-0*	679,464	0	0
						改善監所計畫	780,26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9,464	0	0
							780,269	0	0
					小 計		679,464	0	0
							780,269	0	0
99	12				00230000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378,000	477	477	
					07	0023300000-9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378,000	477	477
					01	3523300100-0	0	0	0
						一般行政	378,000	477	477
					0200	業務費	0	0	0
							378,000	477	477
					小 計		0	0	0
							378,000	477	477
經常門小計		0	0	0					
		378,000	477	477					
資本門小計		679,464	0	0					
		780,269	0	0					
合 計		679,464	0	0					
		1,158,269	477	477					

檢察署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0	0	0
377,523	0	0
679,464	0	0
780,269	0	0
679,464	0	0
1,157,792	0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121300-5 應納庫款	126,998,101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126,998,101	121310-9 應納庫款一本年度	55,808,517
111010-9 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	55,808,517	121500-4 保管款	300,000
合 計	183,106,618	合 計	183,106,618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38,80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38,80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4,911,012	221000-4 保管款	127,772,17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547,000	221200-3 代收款	17,138,835
211300-1 押金	4,221,768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547,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77,271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7,27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221,668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00
合 計	153,257,051	合 計	153,257,05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二)本期收入			61,783,22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2,533,2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400		
賠償收入	239,474		
使用規費收入	2,605,985	2,598,540	
減：退還數	-7,445		
財產孳息	851,620		
廢舊物資售價	2,480,104		
雜項收入	36,381,752	36,331,139	
減：退還數	-50,61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9,249,952	
收入數	4,006,894		
註銷數	15,243,058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9,98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9,980	
收 項 總 計			62,083,22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1,783,22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2,533,2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400		
賠償收入	239,474		
使用規費收入	2,605,985	2,598,540	
減：退還數	-7,445		
財產孳息	851,620		
廢舊物資售價	2,480,104		
雜項收入	36,381,752	36,331,139	
減：退還數	-50,61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9,249,952	
應收歲入款	19,249,952		
納庫數	4,006,894		
註銷數	15,243,058		
(二)本期結存			3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付 項 總 計			62,083,22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5,062,18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5,062,186	
(二)本期收入			3,307,397,68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992,265,310		
減：沖轉數	-992,265,31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306,097,926	
收入數	3,306,097,9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46,303,722		
統籌科目部分	259,794,20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450,933	
國庫撥款數	1,610,456		
註銷數	477		
減：收回數	-16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8,975	
收入數	691,204,326		
減：退還數	-691,195,351		
5. 221200-3 代收款		-160,149	
收入數	257,241,019		
減：退還數	-257,401,168		
收 項 總 計			3,452,459,8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307,548,85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306,097,826	
支付數	3,306,097,82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46,303,622		
統籌科目部分	259,794,204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679,464	
支付數	679,464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158,269	
支付數	1,157,792		
註銷數	477		
國庫未撥款部分	477		
4. 211400-6 暫付款		-386,800	
支付數	193,488,415		
本年度部分	193,488,415		
減：收回或沖轉數	-193,875,215		
本年度部分	-193,488,415		
以前年度部分	-386,800		
5. 211300-1 押金		-1,375,400	
支付數	100		
本年度部分	100		
減：收回數	-1,375,500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以前年度部分 -1,375,5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375,5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1,375,500		
(二)本期結存			144,911,0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4,911,012	
付 項 總 計			3,452,459,8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00,000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00,000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00,000		係刑事保證金。
			總計		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6,998,101	
		90	九十年		1,662,945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1,662,94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62,945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352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55,97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1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1,69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0,10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4,515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77,87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32,67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2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8,224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1,33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25,81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2,405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4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912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6,093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68,566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8,196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8,548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7,525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32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3,134		
		91	九十一年度		943,988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43,98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43,988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3,75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61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8,260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6,5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41,49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5,43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4,65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63,254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82,46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73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02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8,425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953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9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924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596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0,778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9,613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1,23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46		
		92 九十二年度			672,70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72,70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72,70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9,896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23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2,79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26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7,22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03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42,46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42,33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27,90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2,30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801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66,420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9,68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5,667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90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7,68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2,34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2,4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22		
			93 九十三年度		900,588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00,58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0,588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8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7,81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37,593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863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37,23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00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4,740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09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5,12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9,12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86,87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8,448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8,54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61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687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3,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220		
			94 九十四年度		2,227,26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227,26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227,26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0,4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4,95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5,3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2,02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84,79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6,306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31,46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951,312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6,45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3,589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21,46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02,908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5,94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5,815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180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60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4,600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690		
			95 九十五年度		5,076,59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76,5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76,59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65,88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5,54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71,22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4,17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058,08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97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46,074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5,807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146,37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7,62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02,24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8,20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3,676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52,324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91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8,92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39,08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21,93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2,533		
			96 九十六年度		6,612,579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612,57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612,579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04,697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80,68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06,5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3,9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734,04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5,11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372,52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9,168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5,51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246,91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1,98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8,39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9,088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8,922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48,245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3,88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5,101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86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00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73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960		
			97 九十七年度		3,918,245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3,918,24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918,245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98,723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4,206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67,20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79,341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434,25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74,786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71,480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7,165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6,45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98,22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2,62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88,55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74,333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6,246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53,587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2,043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5,539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468		
			98 九十八年度		6,479,08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479,08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79,08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868,633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60,2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448,665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70,61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14,1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47,08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01,87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81,761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70,25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603,700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295,47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49,299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61,506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43,26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738,620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2,530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1,592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76,189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6,758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2,203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6,63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8,025		
		99	九十九年度		98,504,11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8,504,11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04,11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74,010,085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875,73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063,017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43,668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90,31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638,90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591,37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44,266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3,423,98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56,15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222,43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93,2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94,083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7,461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54,698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212,29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14,236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9,564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4,506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8,33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2,86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8,681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36,777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09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379		
			總計		126,998,1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55,808,517	
			本年度部分			
			1123300900-1		55,808,517	
			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55,808,517		
			其他雜項收入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44,054,67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065,94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985,316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66,321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98,934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621,23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600,493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18,982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755,32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636,69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187,09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463,928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92,786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92,732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25,789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78,508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355,095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5,710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418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5,608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414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58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18,260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8,807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57,573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625		
			233067			
			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	4,85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613		
			總計		55,808,51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6,998,101	
			90		1,662,945	
			九十年			
			1123300900-1		1,662,945	
			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62,945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352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55,97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6,1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11,69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0,109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4,515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477,87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32,67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1,22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8,224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31,335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25,81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2,405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10,4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912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6,093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68,566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8,196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8,548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7,525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32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3,134		
			91			
			九十一年度		943,988	
			1123300900-1		943,988	
			雜項收入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43,988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3,75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61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8,26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6,5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41,49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5,43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4,65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63,254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82,46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5,73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402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8,425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953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900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924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1,596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50,778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9,613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1,236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46		
			92 九十二年度		672,707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72,70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72,707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9,896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5,234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2,790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3,26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7,22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037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42,46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42,33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27,90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2,304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801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66,4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9,681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5,667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90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7,685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2,340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2,44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22		
			93 九十三年度		900,588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00,58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0,588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7,8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7,819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37,593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863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37,23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2,001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4,740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09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35,122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9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9,124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86,87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8,448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8,54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61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3,687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3,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220		
			94 九十四年度		2,227,26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2,227,26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227,26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0,4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4,95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5,3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2,02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684,79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16,306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131,46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951,312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6,45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55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3,589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21,46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02,908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5,940		
			233057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5,815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180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600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4,600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10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9,690		
			95 九十五年度		5,076,591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5,076,5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76,59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65,88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5,54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71,22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24,17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058,082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97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246,074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5,807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146,37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7,620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02,24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8,200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3,676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52,324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91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8,92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39,08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21,930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2,533		
		96 九十六年度			6,612,579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612,57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612,579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04,697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80,68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06,539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3,95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734,041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5,110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372,52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9,168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5,51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246,91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41,987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68,395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9,088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8,922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48,245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3,885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4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5,101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866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000		
			233062 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	6,873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960		
			97 九十七年度		3,918,245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3,918,24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918,245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298,723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64,206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67,201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79,341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1,434,259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74,786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71,480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7,165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6,454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198,229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2,628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88,55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74,333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86,246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653,587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2,043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25,539		
			233065 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	23,468		
			98 九十八年度		6,479,083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6,479,08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79,083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868,633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60,290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448,665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70,617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914,11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447,08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701,87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81,761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70,25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603,700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295,474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149,299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61,506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143,26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738,620		
			233046 臺灣澎湖看守所	2,530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111,592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176,189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6,758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2,203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6,63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8,025		
		99	九十九年度		98,504,112	
			1123300900-1 雜項收入		98,504,11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04,11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74,010,085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875,73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1,063,017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443,668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90,318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638,908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591,376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344,266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3,423,983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3,056,158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1,222,435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93,2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94,083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217,461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554,698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212,296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414,236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9,564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4,506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8,332		
			233056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2,867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8,681		
			233061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36,777		
			233063 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	6,794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4,209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6,379		
			總計		126,998,1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應收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
			本年度部分		55,808,517	
			雜項收入		55,808,517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臺北看守所	44,054,670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065,940		
			臺灣桃園看守所	985,316		
			臺灣新竹看守所	466,321		
			臺灣苗栗看守所	355,095		
			臺灣臺中看守所	798,934		
			臺灣南投看守所	178,508		
			臺灣彰化看守所	621,230		
			臺灣雲林看守所	600,493		
			臺灣嘉義看守所	318,982		
			臺灣臺南看守所	755,321		
			臺灣高雄看守所	2,636,699		
			臺灣屏東看守所	1,187,095		
			臺灣臺東看守所	463,928		
			臺灣花蓮看守所	292,786		
			臺灣宜蘭看守所	292,732		
			臺灣基隆看守所	525,789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45,710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3,41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4,613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5,608		
			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	17,414		
			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	6,794		
			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	18,2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28,807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57,573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5,625		
			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	4,856		
			總計		55,808,51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00,000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00,000		刑事保證金，因案件 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0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000		刑事保證金，因案件 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總計		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911,012	
			100 本年度部分		144,911,012	
			02 專戶存款		126,907,187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67,521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30,756,39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4,552,595		
			233033 臺灣桃園看守所	2,548,323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707,601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3,559,12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2,738,962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4,784,975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10,620,255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20,284,066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5,113,212		
			233042 臺灣臺東看守所	286,627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1,131,793		
			233044 臺灣宜蘭看守所	429,336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1,454,889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583,028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7,944,744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506,921		
			233053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102,824		
			233054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0,016		
			233055 臺中少年觀護所	196,479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69,601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198,750		
			233064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2,839		
			23306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15,651		
			233068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20,660		
			03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43,911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400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2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964		
			233037 臺灣雲林看守所	4,339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26,159		
			233040 臺灣高雄看守所	5,60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3,681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565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7,959,914	
			2330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334,112		
			233030 臺灣臺北看守所	1,049,389		
			233032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1,193,013		
			233034 臺灣新竹看守所	1,393,000		
			233035 臺灣臺中看守所	291,850		
			233036 臺灣彰化看守所	687,000		
			233038 臺灣嘉義看守所	1,359,100		
			233039 臺灣臺南看守所	691,393		
			233041 臺灣屏東看守所	2,725,371		
			233043 臺灣花蓮看守所	268,000		
			233045 臺灣基隆看守所	364,900		
			233047 臺灣南投看守所	320,000		
			233048 臺灣苗栗看守所	890,640		
			23305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226,484		
			233059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3,045,662		
			233060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120,000		
			總計		144,911,0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年度		1,547,000	臺灣臺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等三個看守所因考量監所建築特殊性及無可取代性，為能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使收容人及家屬得以安心，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工程，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於100年11月16日簽約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三看守所分別於100年12月中與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簽訂契約，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約需3至4個月作業時程，無法於本(100)年度完成，故需辦理申請預算保留。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羈押收容業務	500,000	500,000	共1件 於100年12月27日與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15日。
			臺灣彰化看守所 羈押收容業務	577,000	577,000	共1件 於100年12月19日與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30日。
			臺灣基隆看守所 羈押收容業務	470,000	470,000	共1件 於100年12月22日與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547,000	
			合 計		1,547,000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2,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臺灣臺中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郵政第29-19號 信箱。
			臺灣彰化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員林郵政第45-367 號信箱。
			臺灣花蓮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花蓮郵政第7-47號 信箱。
			臺灣基隆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基隆郵政第211號信 箱。
			84年度		400	
			臺灣南投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南投三和郵局901- 182號信箱。
			85年度		40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板橋郵政第13-101 號信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88年度 臺灣苗栗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銅鑼郵政第11-34號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2,763,968	2,763,968		共10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臺灣更生保護會54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4月30日)。 2. 豐盛建業(有)公司467,2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3. 陳得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4月30日)。 4. 林綉娥6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5. 楊于範52,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6. 陳紀綸60,000元(契約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353,000	1,353,000	限103年7月15日)。 7. 蔡錫奇100,000元(契約 期限102年7月31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新光人壽684,768元(契 約期限101年12月31 日)。 9. 黃千枝子240,000元(契 約期限101年12月31 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 青年會 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 約期限102年12月31 日)。 共7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國現520,500元(契約 期限101年10月31日)。 2. 郭國進259,500元(契約 期限101年10月31日)。 3. 人和興業(有)公司 213,000元(契約期限102 年10月19日)。 4. 詹淑琪90,000元(契約期 限101年12月15日)。 5. 傅盡滿90,000元(契約期 限101年12月31日)。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00,000	100,400 100,000	6. 郭花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7. 夏銑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義和 (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臺灣新竹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新竹郵政10-52號信箱。
			98年度 臺灣臺中看守所 e通機押金	200	200 200	共2件 1. 型號V350、編號0999-0000747308-59、車號7500-WE、金額100元。 2. 型號V350、編號0999-1000144808-12、車號WX-029、金額100元。
			99年度 臺灣彰化看守所 e通機押金	100	100 100	共1件 型號:ETC OBU 350、編號:04070011474B13090CCA850800、車號:J2-882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e通機押金	100	100	共1件 型號 V350、編號 0999- 0001118180-29、車號7629- KZ。
			以前年度小計		4,221,668	
			以本 年 度 小 計		100	
			合計		4,221,7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69,000	
				119,000	共1件 拓樸科技(有)公司，到期日100年12月22日，刻正辦理退還作業。
				250,000	共1件 富國技術工程(股)公司定存單，因該所遷建工程待配合臺灣高速鐵路局施作之監測工作，惟前揭工程尚未進行，是故該所大地監測均無法完成，擬俟履約完成後，始無息返還。
				299,000	
				299,000	共1件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公司，到期日為101年8月14日。
				1,561,296	
				1,521,396	共1件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39,900	共1件 添祿金屬工程(有)公司，到期日為102年11月24日。
				347,975	
				339,275	共2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中看守所		8,700	1. 數美科技(股)44,775元，到期日101年11月30日。 2. 和範(股)公司294,500元，到期日為102年1月6日。  共1件 禮頓企業(有)公司連帶保證書。到期日為101年5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229,296	
			本年度小計		347,975	
			合		2,577,2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0	2,400	共1件 法警張瑞豪扣押債款。
			94年度 臺灣彰化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44	2,853 444	共1件 林滋釧。
			臺灣臺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9	2,409	共2件 1. 張照東1,051元。 2. 許全枝1,358元。
			95年度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保固金	30,470	34,565 30,470	共1件 峻業金屬公司，到期日為96年6月13日，因廠商失聯，仍依法定程序賡續辦理中。
			臺灣彰化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5	345	共1件 黃武龍。
			臺灣臺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50	3,750	共2件 1. 王曉惠3,300元。 2. 張照東450元。
			96年度 臺灣苗栗看守所 保固金	8,080	148,080 8,080	共1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0	20,000	安盛工程行，到期日為97年7月3日，已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因查無此公司退回該所，亦聯絡不到公司，仍賡續辦理中。 共1件 蔡正全。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保固金	120,000	120,000	共1件 百佑(有)公司，到期日為101年10月31日。
			97年度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45,000	45,565 45,000	共1件 宇春工程(股)公司，到期日為101年3月25日。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65	565	共2件 1. 李佳晏265元。 2. 優西西烘焙坊300元。
			98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229,364	383,568 240,302	共3件 1. 寶福有線電視(股)公司13,464元。 2. 普科科技實業(有)公司48,800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0,938		3. 安永管理顧問(股)公司167,1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5日。 共1件
			臺灣臺北看守所 保固金	21,107	21,107	長谷興業(有)公司，到期日為101年4月24日。 共1件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37,500	37,700	豪瓦特科技發展(有)公司，到期日為101年1月5日。 共1件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中興保全(股)公司，到期日為100年12月30日。 共1件
			臺灣彰化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5	175	蕭少龍。 共1件
			臺灣高雄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603	5,603	鄭仰琪。 共1件
			臺灣屏東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681	3,681	李文章。 共1件
			臺灣花蓮看守所 保固金	60,000	60,000	和健水電工程行，到期日為101年10月26日。 共1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5,000	15,000	共1件 林火煉15,000元，到期日為 99年12月31日。(代理人駱 進財要求林火煉提供帳戶， 但至今未能提供帳戶該款項 無法匯出。)
			9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2,037,289	3,512,538 2,061,289	共4件 1. 精英服務(有)公司 367,009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31日。 2. 天剛資訊(股)公司 188,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3月31日。 3. 力麗科技(股)公司 507,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6月30日。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 院975,280元，到期日 為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4,000		共1件 卓越防潮科技(股)公司，到 期日為104年9月23日。
			臺灣臺北看守所 保固金	120,860	120,860	共5件 1. 村井實業(有)公司 5,835元，到期日為 101年8月19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41,000	624,350	2. 巨電工程(股)公司 34,950元,到期日為 101年9月7日。 3. 村井實業(有)公司 45,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1月16日。 4. 俊展嘉企業(有)公司 21,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0日。 5. 村井實業(有)公司 14,075元,到期日為 102年12月13日。 共2件 1. 游銘華畜牧場20,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7 月31日。 2. 堃源鋼鋁(有)公司 21,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1月8日。
			保固金	583,350		共4件 1. 天群醫療企業(股)公 司8,400元,到期日為 101年6月2日。 2.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 公司59,000元,到期 日為101年11月4日。 3.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 91,750元。 4. 越方實業(有)公司 424,200元。 以上第3至4件到期日均為 101年11月24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新竹看守所 保固金	149,000	149,000	共4件 1. 欣仕昌消防(股)公司 49,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月6日。 2. 邦暉土木包工業 20,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8月18日。 3. 雅崎裝修工程(有)公 司70,000元,到期日 為102年12月12日。 4. 駿華土木包工業 10,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2月24日。
			臺灣苗栗看守所 保固金	194,700	194,700	共4件 1. 金昌通信器材(有)公 司97,500元,到期日 為101年7月23日。 2. 鍵昌水電工程(有)公 司10,000元,到期日 為101年9月1日。 3. 金昌通信器材(有)公 司34,700元,到期日 為101年11月10日。 4. 有和營造(有)公司 52,5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15日。
			臺灣臺中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35,000	38,000	共2件 1. 環寶龍企業(有)公司 5,000元。 2. 高品醫事檢驗所 3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3,000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共1件 誠仲企業(有)公司，到期日為102年4月25日。
			臺灣南投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5,000	30,000	共1件 平和牧場，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25,000		共2件 1. 恆陽企業社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0日。 2. 維大企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5月25日。
			臺灣彰化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27,000	27,000	共1件 詮昕科技(股)公司，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臺灣雲林看守所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339	4,339	共4件 1. 王銘山139元。 2. 李麗美3,304元。 3. 林江龍650元。 4. 鄭伊芹246元。
			臺灣嘉義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56,000	56,000	共3件 1. 復華大藥房(有)公司4,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45,000	105,000	2. 陳軍銘50,000元。 3. 松泰飲料(股)公司 2,000元。 以上3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 月31日。 共4件
			保固金	60,000		1. 昱銓建材行 25,000 元。 2. 昱銓建材行5,000元。 3. 續達實業(有)公司 10,000元。 以上3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 月31日。 4. 松盈飲料(股)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0月31日。 共2件
			臺灣屏東看守所 保固金	12,000	12,000	1. 峰峻營造(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7日。 2. 峰峻營造(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4年12月7日。 共1件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0,000	90,000	昆達企業(有)公司，到期日 為100年12月19日，刻正辦 理退還作業。
			保固金	80,000		共1件 漢陽百貨行，到期日為100 年12月31日。 共2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履約保證金	965,440	123,642,608 1,034,190	1. 卓緯企業(有)公司 7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6月27日。 2. 俊翔營造(有)公司 1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4日。 共13件 1. 元照出版(有)公司 30,000元,到期日100 年8月31日,尚未完成 履約。 2. 具視行銷市場調查 (股)公司16,000元, 到期日100年11月30日 ,刻正辦理退還作 業。 3. 吳美雲20,000元。 4. 黃金蘭20,000元。 5. 美麗園餐廳20,000 6. 張萬居20,000元。 以上第3至6件到期日均為 101年6月30日。 7. 元照出版(有)公司 90,000元,到期日101 年7月31日。 8. 漢晶企業(有)公司 20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9月30日。 9. 萬大派報社45,000 10. 慈濟大學「東區尿液 檢驗事務案」230,4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68,750		以上第9至10件到期日均為101年12月31日。 11.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44,688元，到期日102年3月31日。 12.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216,500元，到期日102年8月31日。 13. 寶福有線電視(股)公司12,852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共3件 1. 宏基(股)公司34,750元，到期日101年11月24日。 2. 廣展新(有)公司13,000元，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3. 泓躍科技(有)公司21,000元，到期日102年9月4日。
			臺灣臺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278,000	26,200,720	共4件 1. 雲林鵝肉城餐廳17,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20日。 2. 新隆醫事檢驗所46,000元，到期日為101年8月31日。 3. 尤加利環保(有)公司15,000元。 4. 張金來20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296,673		以上第3件至4件到期日均為101年12月31日。 共7件 1. 和謙實業(有)公司 5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2月11日。 2. 連福營造(有)公司 9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30日。 3. 至誠工程(有)公司 23,550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31日。 4. 昌峰工程(有)公司 24,678元，到期日為101年8月18日。 5. 天福星室內裝修設計(有)公司62,445元，到期日為101年9月16日。 6. 大岡企業(有)公司 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26日。 7. 亞濱冷凍機械(有)公司36,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0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1,893,486		
			勞作金(計息部分)	3,365,267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0,261,764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05,530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押標金	30,587	4,591,934	共2件 1. 亮成營造(有)公司 16,100元，到期日101年8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履約保證金	291,118		2. 精湛檢驗科技(股)公司14,487元，到期日102年3月31日。 共17件 1. 品碩豐食品行2,293元。 2. 紀正食品行4,130元。 3.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18,820元。 4. 領上食品(有)公司9,898元。 5. 友溢食品(有)公司1,130元。 6. 台北農產運銷(股)公司43,983元。 7. 典味食品(有)公司27,311元。 8. 宗益行18,658元。 9.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1,568元。 10.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8,145元。 11. 富弘食品(有)公司36,155元。 12. 久樂食品(有)公司15,361元。 13. 東升商行9,877元。 14. 溢糧實業(有)公司13,883元。 15. 達晟實業(有)公司4,731元。 以上15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92,536		16. 佳美環境科技(股)公司56,775元，到期日101年3月31日。 17. 創新建築師事務所18,400元，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共3件 1. 上田土木包工業8,100元，到期日101年9月14日。 2. 億晟行4,836元，到期日101年10月6日。 3. 概念系統國際(股)公司79,600元，到期日102年5月1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711,687		
			勞作金(計息部分)	662,645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803,361		
			臺灣桃園看守所		2,548,323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45,980		
			勞作金(計息部分)	19,965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449,079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3,299		
			臺灣新竹看守所		2,578,833	
			履約保證金	1,147,000		共12件 1. 游銘華1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31日。 2. 久樂食品(有)公司330,000元。 3. 中原農業商行100,000元。 4. 巨昌食品商行謝秋英20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97,000		5. 招財進寶食品(有)公司20,000元。 6. 東興水菓行50,000 7.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55,000元。 8. 溢糧實業(有)公司50,000元。 9. 達晟實業(有)公司30,000元。 10. 大埔食品行80,000 11. 宗益行72,000元。 12. 信博企業(有)公司150,000元。 以上第2至12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 共6件 1. 大永陞營造(有)公司8,000元，到期日為101年6月22日。 2. 亞東科技工程行16,000元，到期日為101年6月23日。 3. 資元電信(有)公司6,0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3日。 4. 駿華土木包工業4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6日。 5. 駿華土木包工業1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9月6日。 6. 非揚企業(股)公司12,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0月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45,984		
			勞作金(計息部分)	172,32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112,144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384		
			臺灣苗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573,710	6,659,554	共14件
						1. 鎔鋁畜牧場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5月17日。
						2. 永嘉西藥行(有)公司15,123元。
						3. 宇碩興業(有)公司9,355元。
						4. 百盛醫療器材(股)公司91元。
						5. 宏有國際(股)公司98,466元。
						6. 幸生實業(有)公司11,233元。
						7. 金圓鼎實業(有)公司19,880元。
						8. 健生藥品(股)公司13,388元。
						9. 國嘉製藥工業(股)公司102元。
						10. 康橋生物科技(有)公司196元。
						11. 復華大藥房(有)公司157,681元。
						12.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公司229,250元。
						13. 聯準生技國際(有)公司6,013元。
						14. 鴻達藥業(有)公司2,932元。
						以上第2至第14件到期日均為101年12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04,770		共4件 1. 潔康企業(有)公司 27,6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4日。 2. 力璽工程(有)公司 8,670元,到期日為 101年8月16日。 3. 金敦有(限)公司 40,500元,到期日為 102年8月14日。 4. 立大土木包工業 28,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2月29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維金	137,157		
			勞作金	23,899		
			勞作金(計息部分)	1,468,769		
			收容人寄存款	43,247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4,222,321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85,681		
			臺灣臺中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223,400	18,965,443	共8件 1. 友宏(有)公司100,000 元,到期日為100年12 月31日。 2. 茂吉畜牧場30,000 元。 3. 今敦(有)公司15,000 元。 以上第2件至3件到期日均為 101年7月31日。 4. 府潔實業(有)公司 25,2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0月31日。 5. 永利環保工程企業 (有)公司23,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30,450		6. 高品醫事檢驗所 18,000元。 7. 峰源實業(有)公司 5,000元。 8. 詮昕科技(股)公司 7,200元。 以上第5至8件到期日均為 101年12月31日。 共1件 賀倡電子(有)公司，到期日 為102年10月25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441,322		
			勞作金(計息部分)	2,690,038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5,504,253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75,980		
			臺灣南投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280,000	2,836,763	共12件 1. 世風食品(有)公司 25,000元。 2. 國太行50,000元。 3. 嘉鑫食品有限公司 5,000元。 4. 雙億企業社 35,000 元。 5.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 司20,000元 以上5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 月31日。 6. 世風食品(有)公司 10,000元。 7. 國太行50,000元。 8. 新發什貨行 35,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10,000		9. 嘉鑫食品有限公司 5,000元。 10. 榮豐肉雞商店 15,000元。 11.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 20,000元 以上第6至第11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 12. 鴻吉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4日。 共1件 金品鍋爐(有)公司，到期日為102年11月1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4,028		
			勞作金(計息部分)	292,968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125,741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026		
			臺灣彰化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660,000	3,253,472	共8件 1. 世宸商行 15,000元。 2. 啟信實業(有)公司 15,000元。 3. 全冠商行 400,000元。 4. 鮮嶼實業(有)公司 40,000元。 5. 正郁蔬果行 80,000元。 6. 信博企業(有)公司 50,000元。 7. 大埔食品行 40,000元。 以上7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161,194		8. 黃敏星2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共22件 1. 老三企業社100,000元。 2. 勝鉉企業社135,000元。 3. 榮茂行5,000元。 4. 永珍商店30,000元。 5. 世宸商行12,000元。 6.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司10,000元。 7.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50,000元。 8.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10,000元。 9. 復進企業(股)公司60,000元。 10. 嘉全果菜行100,000元。 以上10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11. 杏全實業(股)公司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31日。 12. 世宸商行30,000元。 13. 言三(有)公司130,000元。 14. 梓官區漁會40,000元。
			勞作金(計息部分)	189,649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242,629		
			臺灣嘉義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1,207,000	5,669,7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95,000		15. 勝鉍企業社 175,000 元。 16. 復進企業(股)公司 120,000 元。 17. 榮茂行 5,000 元。 18.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司 15,000 元。 19.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 10,000 元。 20. 嘉全果菜行 110,000 元。 以上第12至20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 21. 葉宜珍 50,000 元。 22. 瑞達美健康事業(有)公司 5,000 元。 以上第21至22件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共7件 1. 合誠營造(有)公司 25,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1日。 2. 生活形態國際顧問(有)公司 6,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3月23日。 3. 和豐教材用品社 5,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5月4日。 4. 正坤土木包工業 20,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9月21日。 5. 奇唯科技(股)公司 20,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194,808		6. 非揚企業(股)公司 14,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1月29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1,018,006		7. 新視界數位科技(有) 公司5,000元，到期日 為101年12月6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113,136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1,752		
			臺灣臺南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61,000	10,872,491	共5件
						1. 利順德企業(有)公司 4,000元。
						2. 昱銓建材行 10,000 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 月31日。
						3. 利順德企業(有)公司 5,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2月28日。
						4. 全興企業行 5,000 元。
						5. 萬順蓄牧場 37,000 元。
						以上第4至第5件到期日均為 101年9月30日。
			保固金	516,000		共19件
						1. 韋丞(有)公司 6,000 元，到期日為101年3 月3日。
						2. 天明企業行 8,000元 ，到期日為101年4月 28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 上慶儀器(有)公司 7,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4月29日。 4. 利昆達企業(有)公司 7,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6月7日。 5. 星鴻水電工程行 2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4日。 6. 朝安不銹鋼(有)公司 15,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10日。 7. 育賢教材用品社 5,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21日。 8. 泰興興業(有)公司 15,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8月8日。 9. 門神安全系統工程 (股)公司 54,000元, 到期日為101年8月30 日。 10. 良崧(有)公司 20,000 元。 11. 慶有行 10,000元。 12. 凱程工程(有)公司 15,000元。 以上第10至第12件到期日均 為101年9月4日。 13. 龍銓土木工程(有)公 司 28,000元,到期日 為101年9月22日。 14. 凱程工程(有)公司 6,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1月15日。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54,172		15. 宏昱儀器(有)公司 6,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6月15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1,493,153		16. 大德機械工程(有)公 司 100,000元,到期 日為102年10月11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8,540,002		17. 永厘企業(有)公司 48,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0月31日。
			收容人息保管金孳息	8,164		18. 維大企業(有)公司 26,000元,到期日為 102年11月8日。
			臺灣高雄看守所		20,284,066	19. 門神安全系統工程 (股)公司 120,000元 ,到期日為102年12月
			勞作金(計息部分)	1,879,624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8,352,997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51,445		
			臺灣屏東看守所		7,302,245	共5件
			押標金	600,000		1.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10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22日。
						2. 保證責任屏東縣萬大 果菜運銷合作社 15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26日。
						3. 雙億企業社100,000元 ,到期日為100年12月 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履約保證金	1,621,421		<p>4. 雙億企業社10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1日。</p> <p>5.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月5日。</p> <p>共18件</p> <p>1. 立倫通訊科技(有)公司88,2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15日。</p> <p>2. 科竑企業(有)公司47,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18日。</p> <p>以上均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該廠商迄今尚未至本所辦理退回款項事宜，本所廣續辦理中。</p> <p>3. 駿暄商行16,029元。</p> <p>4. 廣荃(有)公司14,910元。</p> <p>5. 老三企業社150,000元。</p> <p>6. 保證責任屏東縣萬大果菜運銷合作社150,000元。</p> <p>7. 品佳商店100,000元。</p> <p>8.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90,000元。</p> <p>9.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200,000元。</p> <p>10. 雙億企業社200,000元。</p> <p>11. 崧期冷凍食品(有)公司50,000元。</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266,950		<p>以上第3件至第11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p> <p>12. 連宏畜牧場101,200元，到期日為101年4月30日。</p> <p>13. 巨滋商行30,000元。</p> <p>14. 言三(有)公司100,000元。</p> <p>15. 中環商店40,000元。</p> <p>16. 保證責任屏東縣萬大果菜運銷合作社100,000元。</p> <p>17.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64,082元。</p> <p>18. 雙億企業社80,000元。</p> <p>以上第13件至第18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p> <p>共7件</p> <p>1. 鉅光科技工業(有)公司31,700元，到期日為101年5月30日。</p> <p>2. 柏程工程行29,00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26日。</p> <p>3. 峰峻企業(股)公司31,750元，到期日為101年10月21日。</p> <p>4. 鎮威實業(有)公司6,400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14日。</p> <p>5. 一杰工程(有)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1月21日。</p> <p>6. 科屹企業(有)公司24,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26日。</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雜金	193,876		7. 立侖通訊科技(有)公司44,1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27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1,059,357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555,966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675		
			臺灣臺東看守所		285,463	
			勞作金(計息部分)	1,818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83,350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95		
			臺灣花蓮看守所		963,357	
			履約保證金	128,000		共9件
						1. 鹿田綜合工材行8,000元。
						2. 上品軒商行10,000元。
						3. 富統肉品行20,000元。
						4. 東生行20,000元。
						5. 龍丸行30,000元。
						6. 義發號5,000元。
						7. 原妙冷凍食品10,000元。
						8. 信博企業有限公司20,000元。
						9. 招財進寶商行5,000元。
						以上9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保固金	80,000		共2件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約聘僱人員離職雜金	31,822		1. 積德土木包工業 3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8月29日。 2. 駿宏土木包工業 50,000元，到期日為 103年9月28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77,116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643,013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3,406		
			臺灣宜蘭看守所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429,336	429,336	
			臺灣基隆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318,832	1,149,855	共10件
						1. 楊茂杞養豬場5,000元 ，到期日為101年2月 28日。
						2. 溢糧實業(有)公司 8,923元。
						3. 富宏食品(有)公司 30,409元。
						4. 久樂食品(有)公司 48,294元。
						5. 台北農產運銷(股)公 司60,000元。
						6. 佳豐富食品行7,623 元。
						7. 宗益行69,768元。
						8. 贏宏企業(有)公司 19,501元。
						9. 信博企業(有)公司 29,833元。
						10. 勝威食品企業(有)公 司39,481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44,600		以上第2件至10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 共2件
			約聘僱人員離職離金	96,962		1. 雅匠營造(有)公司 30,600元,到期日為 101年7月27日。
			勞作金(計息部分)	85,681		2. 永安通信(股)公司 14,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1月27日。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601,61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168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履約保證金	161,484	601,006	共19件
						1. 林火煉15,000元。
						2. 久樂食品〈有〉公司 14,959元。
						3. 友溢食品〈有〉公司 1,068元。
						4. 台北農產運銷〈股〉 公司10,515元。
						5. 品碩豐食品行彭月鏢 1,589元
						6. 溢糧實業〈有〉公司 7,554元
						7. 典味食品〈有〉公司 5,340元。
						8. 崧期冷凍食品〈有〉 公司600元。
						9. 富弘食品〈有〉公司 12,540元。
						10. 領上食品〈有〉公司 5,020元。
						11. 東升商行4,509元。
						12. 紀正食品行1,160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50,000		13. 香里食品企業〈股〉公司285元。 14.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司5,780元。 15. 宗益行呂宗益11,922元。 16. 達晟實業〈有〉公司2,143元。 以上16件到期日均為100年12月31日。 17. 尚慶〈有〉公司51,500元。 18. 坤豐國際〈有〉公司5,000元。 以上第17件至18件到期日均為101年6月30日。 19. 廖秀嬌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共2件 1. 展罡企業〈有〉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9月26日。 2. 鈞暉實業〈有〉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0月26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52,246		
			收容人寄存款	149,063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87,762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51		
			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		102,82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4,092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76,946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786		
			臺灣新竹少年觀護所		30,01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9,729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87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18,385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7,381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004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152,789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484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36,273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4,032		
			臺灣南投少年觀護所		2,839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2,614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225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2,894,601	
			履約保證金	2,795,000		共20件
						1. 復進企業(股)公司 40,000元。
						2. 大華行50,000元。
						3. 信利商行70,000元。
						4. 保證責任台南縣仁德 青果運銷合作社 100,000元。
						5. 世鳳食品(有)公司 8,000元。
						6. 新淋芳食品行老店 40,000元。
						7. 信博企業(有)公司 200,000元。
						8. 峰榮食品工業(股)公 司68,000元。
						9. 勝鉉企業社216,000 元。
						10. 老三企業社180,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金	30,000		11. 友溢食品(有)公司 383,000元。 12. 百鑫企業(有)公司 50,000元。 13. 保證責任雲林縣義庄 合作農場400,000元。 14. 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 業部台南營業所 100,000元。 15. 保億冷凍食品(有)公 司160,000元。 16. 振聲冷凍食品(股)公 司140,000元。 17. 冠福商行188,000元。 18. 桂軍企業(有)公司 20,000元。 19. 梓官區漁會372,000 元。 以上19件到期日均為100年 12月31日。 20. 漢陽百貨行10,000元 ，到期日為101年12月 31日。 共2件 1. 億晉營造(有)公司 20,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8月16日。 2. 泰豐水電工程(有)公 司10,000元，到期日 為101年10月24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5,928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33,673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		4,198,75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946		
			勞作金(計息部分)	105,84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4,070,735		
			收容人保管金孳息	10,226		
			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 收容人寄存款(計息部分)	15,651	15,651	
			以前年度小計		4,129,569	
			本年度小計		123,642,608	
			合 計		127,772,1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臺灣臺中看守所 其他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共1件 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羅宏陽 補助費。(已多次發函及 電洽通知申請領回)
			99年度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捐贈款	23,409	23,409 23,409	共1件 曾國展捐贈收容少年串珠 習藝課程補助款。
			10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勞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533 192,891 62,428	15,615,426 265,852	
			臺灣臺北看守所 公〈眷〉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糞水米糠售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其他	4,688 324,755 3,306 1,812,076 62,701 2,065,991 1,189,584	5,463,101	共2件 1. 合作社公益金補助醫 師應診費1,131,584 元。 2. 合作社公益金補助接 見室整修工程款 58,000元。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眷〉保費扣繳款	629	416,35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勞保費扣繳款	3,10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3,98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1,757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98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43,166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2,404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328,432		
			其他	900		
			<b>臺灣新竹看守所</b>		372,768	共1件 接見收容人溢收款。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204,77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44,453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23,545		
			<b>臺灣苗栗看守所</b>		1,973,050	
			勞保費扣繳款	5,337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786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5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520,333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434,948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008,389		
			<b>臺灣臺中看守所</b>		3,347,52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952,751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1,349,072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45,704		
			<b>臺灣南投看守所</b>		1,036,265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311,597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421,627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303,041		
			<b>臺灣彰化看守所</b>		145,49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69,491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65,298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0,7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嘉義看守所		418,37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10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84,126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90,405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242,742		
			臺灣臺南看守所		334,157	
			公〈眷〉保費扣繳款	4,173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22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60,864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94,043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69,857		
			臺灣屏東看守所		524,338	
			捐贈款	225,00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2,325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255,174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31,839		
			臺灣臺東看守所		1,164	
			公〈眷〉保費扣繳款	1		
			勞保費扣繳款	130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33		
			臺灣花蓮看守所		376,436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104,274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87,056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85,106		
			臺灣基隆看守所		669,934	
			捐贈款	1,468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餽水米糠售款)	20,000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220,006		
			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386,490		
			其他	41,970		
						共1件 更生保護會補助戒毒班團 體治療鐘點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餵水米糠售款)	117,399	117,399	
			臺灣苗栗少年觀護所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275	2,275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收容人餵水米糠售款)	43,690	43,690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捐贈款	107,253	107,253	共6件 1. 葉柏嘉捐贈收容少年生活補助款5,000元。 2. 葉黃足捐贈收容少年生活補助款4,383元。 3. 高雄第二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收容少年生活補助款20,370元。 4. 彰化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收容少年生活補助款3,000元。 5. 臺南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收容少年生活補助款71,500元。 6. 陳張碧霞捐贈收容少年生活補助款3,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23,409	
			本年度小計		15,615,426	
			合 計		17,138,83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1,547,000	臺灣臺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等三個看守所因考量監所建築特殊性及無可取代性，為能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使收容人及家屬得以安心，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工程，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於100年11月16日簽約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三看守所分別於100年12月中與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簽訂契約，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約需3至4個月作業時程，無法於本(100)年度完成，故需辦理申請預算保留。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羈押收容業務	500,000	500,000	共1件 於100年12月27日與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15日。
			臺灣彰化看守所 羈押收容業務	577,000	577,000	共1件 於100年12月19日與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30日。
			臺灣基隆看守所 羈押收容業務	470,000	470,000	共1件 於100年12月22日與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547,000	
			合		1,547,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69,000	
				119,000	
			119,000		共1件 拓樸科技(有)公司，到期日100年12月22日，刻正辦理退還作業中。
				250,000	
			250,000		共1件 富國技術工程(股)公司定存單，因該所遷建工程待配合臺灣高速鐵路局施作之監測工作，目前該工程尚未進場施作，是項大地監測均無法完成，擬俟履約完成後，始無息返還。
				299,000	
				299,000	
			299,000		共1件 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公司，到期日為101年8月14日。
				1,561,296	
				1,521,396	
			1,521,396		共1件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到期日101年12月31日。
				39,900	
			39,900		共1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保固金	339,275	347,975 339,275	添祿金屬工程(有)公司， 到期日為102年11月24 日。  共2件 1. 數美科技(股)44,775 元，到期日101年11月 30日。 2. 和範(股)公司294,500 元，到期日為102年1 月6日。
			臺灣臺中看守所 履約保證金	8,700	8,700	共1件 禮頓企業(有)公司連帶保 證書。到期日為101年5月 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2,229,296	
			本年度小計		347,975	
			合計		2,577,27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3年度		2,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郵政信箱。
			臺灣臺中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郵政第29-19號 信箱。
			臺灣彰化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員林郵政第45-367 號信箱。
			臺灣花蓮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花蓮郵政第7-47號 信箱。
			臺灣基隆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基隆郵政第211號信 箱。
			84年度		400	
			臺灣南投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南投三和郵局901- 182號信箱。
			85年度		400	
			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板橋郵政第13-101 號信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6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專用信箱。
			88年度 臺灣苗栗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00	共1件 政風專用銅鑼郵政第11-34號信箱。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臺中嶺東郵政第29-71號信箱。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2,763,968	2,763,968	共10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臺灣更生保護會540,000元(契約期限103年4月30日)。 2. 豐盛建業(有)公司467,2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3. 陳得財6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4月30日)。 4. 林綉娥6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4月30日)。 5. 楊于範52,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6. 陳紀綸60,000元(契約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0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353,000	1,353,000	限103年7月15日)。 7. 蔡錫奇100,000元(契約 期限102年7月31日)。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新光人壽684,768元(契 約期限101年12月31 日)。 9. 黃千枝子240,000元(契 約期限101年12月31 日)。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社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 青年會 YMCA OF CHANGHUA 500,000元(契 約期限102年12月31 日)。 共7件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郭國現520,500元(契約 期限101年10月31日)。 2. 郭國進259,500元(契約 期限101年10月31日)。 3. 人和興業(有)公司 213,000元(契約期限102 年10月19日)。 4. 詹淑琪90,000元(契約期 限101年12月15日)。 5. 傅盡滿90,000元(契約期 限101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房屋押金	100,000	100,400 100,000	6. 郭花蓮90,000元(契約期限101年12月31日)。 7. 夏銑辰90,000元(契約期限102年12月15日)。  共1件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義和 (契約期限102年12月31日)。
			臺灣新竹看守所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政風專用新竹郵政10-52號信箱。
			98年度 臺灣臺中看守所 e通機押金	200	200 200	共2件 1. 型號V350、編號0999-0000747308-59、車號7500-WE、金額100元。 2. 型號V350、編號0999-1000144808-12、車號WX-029、金額100元。
			99年度 臺灣彰化看守所 e通機押金	100	100 100	共1件 型號:ETC OBU 350、編號:04070011474B13090CCA85080、車號:J2-882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小計		4,221,668	
			本年度小計		-	
			以本合		4,221,66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 e通機押金	100	100	共1件 型號 V350、編號 0999- 0001118180-29、車號7629- KZ。
			以前年度小計		-	
			以本 年 度 小 計		100	
			合計		1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1,375,500	0	1,375,5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375,500	-0	-1,375,5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597,16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1,375,5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221,668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檢察署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5,597,168			
	0			
	-0			
	0			
	-1,375,500			
	0			
	-0			
	4,221,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羈押收容業務				1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檢察署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部 分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1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36,247,676	730,185,026	19,294,172	2,985,726,874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236,247,676	730,185,026	19,294,172	2,985,726,874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594,185,391	22,607,436	16,056,172	632,848,999
		02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0	142,454,651	460,000	142,914,651
		03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1,642,062,285	565,122,939	2,778,000	2,209,963,224
		04		352330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236,247,676	730,185,026	19,294,172	2,985,726,874

檢察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2,123,748	62,123,748				3,047,850,622
62,123,748	62,123,748				3,047,850,622
0	0				632,848,999
33,875,683	33,875,683				176,790,334
16,704,961	16,704,961				2,226,668,185
11,543,104	11,543,104				11,543,104
1,549,504	1,549,504				1,549,504
9,993,600	9,993,600				9,993,600
62,123,748	62,123,748				3,047,850,622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羈押收容業務
0100 人事費	594,185,391	0	1,642,062,28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248,735	0	946,090,74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509	0	35,687,22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42,591	0	45,499,534
0111 獎金	137,037,571	0	232,033,829
0121 其他給與	8,190,590	0	37,873,863
0131 加班值班費	32,514,125	0	171,263,3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547,291	0	85,096,786
0151 保險	28,024,979	0	88,516,924
0200 業務費	22,607,436	142,454,651	565,122,93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61,346	0	1,928,043
0202 水電費	2,733,311	0	29,579,485
0203 通訊費	246,446	3,131,976	6,627,853
0215 資訊服務費	2,010,203	281,800	3,772,4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70,030
0221 稅捐及規費	92,342	0	794,826
0231 保險費	31,113	0	752,012
0241 兼職費	0	0	793,1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311,4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661	205,600	26,891,98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850
0271 物品	1,991,202	2,298,711	53,453,8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78,760	135,645,934	55,694,362
0280 給養費	0	0	327,216,6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510	730	23,883,717



檢察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2,236,247,676
0	0	1,304,339,479
0	0	35,866,733
0	0	54,942,125
0	0	369,071,400
0	0	46,064,453
0	0	203,777,506
0	0	105,644,077
0	0	116,541,903
0	0	730,185,026
0	0	3,289,389
0	0	32,312,796
0	0	10,006,275
0	0	6,064,415
0	0	70,030
0	0	887,168
0	0	783,125
0	0	793,140
0	0	311,483
0	0	27,584,244
0	0	5,850
0	0	57,743,745
0	0	201,719,056
0	0	327,216,673
0	0	24,481,957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羈押收容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3,858	9,515	1,821,9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2,173	9,000	25,170,076
0291 國內旅費	597,899	858,735	4,015,792
0294 運費	74,625	12,650	1,133,887
0295 短程車資	0	0	265
0299 特別費	209,987	0	1,205,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3,875,683	16,704,961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3,875,683	16,704,961
0400 獎補助費	16,056,172	460,000	2,778,000
0471 損失及賠償	0	46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056,172	0	2,778,000
合 計	632,848,999	176,790,334	2,226,668,185

檢察署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2,195,351
0	0			26,611,249
0	0			5,472,426
0	0			1,221,162
0	0			265
0	0			1,415,227
1,549,504	9,993,600			62,123,748
1,549,504	0			1,549,504
0	9,993,600			60,574,244
0	0			19,294,172
0	0			460,000
0	0			18,834,172
1,549,504	9,993,600			3,047,850,622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525,397	700,059	0	0	0	20,0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85,613	700,059	0	0	0	19,29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4,842	0	0	0	0	77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4,942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45,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4,9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42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550	0	60,574	0	62,124	3,307,6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0	0	60,574	0	62,124	3,067,0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942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244	7,632,709,378	1、主要變動原因係移撥其他機關。 2、數量及價值增減情形詳「國產目錄」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公頃	104.8786600		
土地改良物		個	61	353,872,775	
房屋 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舍	棟	186	2,142,124,243	1、主要變動原因係撥用及帳務更正。 2、數量及價值增減情形詳「國產目錄」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平方公尺	183,573.94		
	宿舍	棟	574		
		平方公尺	69,092.98		
其他	個	239			
機械及設備		件	4,555	391,907,899	
交通 運輸 及設備	船	艘	0	241,771,3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3		
	其他	件	2,204		
雜項 設備	圖書	冊(套)	10	326,366,376	
	其他	件	7,299.54		
有價證券		股	0		
權			0		
其他			0		
總值				11,088,752,015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編號				財產名稱	單位	數			量	結存財產總值
類	項	目	節			上年度 底止結 存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減 少數	截至本年 度底止結 存數	
1				土地	公頃	104.886129	115.386485	115.393954	104.878660	7,632,709,378
1				土地改良物	個	61	61	61	61	353,872,775
2				房屋及建築		1,020	1,193	1,214	999	2,142,124,243
				辦公房屋	棟	185	205	204	186	
				宿舍	棟	594	728	748	574	
				其他	個	241	260	262	239	
3				機械及設備	件	4,437	4,100	3,982	4,555	391,907,899
4				交通運輸及設備		2,298	2,218	2,109	2,407	241,771,344
				汽機車	輛	204	190	191	203	
				其他	件	2,094	2,028	1,918	2,204	
5				雜項設備	組	7,193	7,137.54	7,021	7,309.54	326,366,376
				圖書	冊	10	10	10	10	
				其他	件	7,183	7,127.54	7,011	7,299.54	
6				權利						
				合計						11,088,752,015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 財產增減結存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科目	上年度底止結存數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截至本年度底止結存數	備註
土地	7,739,807,388	7,771,694,594	7,878,792,604	7,632,709,378	
土地改良物	353,872,775	354,772,775	354,772,775	353,872,775	
房屋及建築	2,139,497,006	2,247,470,887	2,244,843,650	2,142,124,243	
機械及設備	388,511,210	388,216,673	384,819,984	391,907,899	
交通運輸及設備	237,836,687	219,386,645	215,451,988	241,771,344	
雜項設備	324,208,957	313,584,840	311,427,421	326,366,376	
權利	0				
	-				
	-				
合計	11,183,734,023	11,295,126,414	11,390,108,422	11,088,752,01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財產總目錄分類  
中華民國100年

名稱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數量		價值	數 個	價值	辦公房屋		宿舍		其他 個
	公頃	筆				棟	平方公尺	棟	平方公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41011	5	142,848,492			4	2,943.85	102	9,063.31	2
小計	0.241011	5	142,848,492	0	-	4	2,943.85	102	9,063.31	2
臺北看守所	14.901731	58	5,977,351,655	6	8,120,426	38	34,591.54	222	21,299.90	11
臺北女子看守所	20.847238	38	607,633,912	1	200,158,573	4	7,081.03	6	543.43	
桃園看守所						8	3,531.09	7	1,157.36	6
新竹看守所	1.163600	6	119,406,739			4	2,819.33	7	595.08	2
苗栗看守所	2.984165	1	18,501,823	3	26,524,219	3	7,914.38	3	3,230.54	12
臺中看守所	15.683292	11	125,116,910	4	14,299,890	12	25,831.50	41	5,328.63	18
南投看守所	0.954800	1	42,011,200			2	6,146.15	11	1,174.19	20
彰化看守所	4.337460	11	51,632,367	2	380,486	9	3,266.10	8	1,514.69	4
雲林看守所	1.040570	9	9,891,192	8	804,271	4	4,309.58	3	553.01	
嘉義看守所	6.914700	9	30,267,336	12	13,778,916	14	14,766.02	12	4,013.34	27
臺南看守所	9.960400	1	169,326,800			6	18,882.94	12	3,388.58	33
高雄看守所	1.308734	9	5,496,684	2	2,283,007	6	4,888.44	9	1,226.91	
屏東看守所	8.091907	11	30,515,000			18	16,066.41	25	4,014.74	10
臺東看守所	0.844149	6	9,476,733			15	2,167.64	12	376.40	8
花蓮看守所	2.068200	3	52,765,500	1	1,122,030	9	3,260.03	27	2,314.47	23
宜蘭看守所	1.576643	4	9,009,761			2	1,112.86	3	222.96	
基隆看守所	0.500472	12	25,040,160	5	3,389,225	3	1,023.03	31	1,747.00	24
澎湖看守所						1	385.35			
小計	93.178061	190	7,283,443,772	44	270,861,043	158	158,043.42	439	52,701.23	198
臺北少年觀護所	2.281667	10	52,472,329			3	6,623.54	2	2,366.36	26
桃園少年觀護所										
新竹少年觀護所										
苗栗少年觀護所										
臺中少年觀護所	1.698791	11	23,605,492	4	63,688,025	3	1,574.74	12	2,553.98	4
南投少年觀護所										
彰化少年觀護所										
雲林少年觀護所	1.040570	9	9,891,192	8	804,270	4	4,309.58	3	553.01	
嘉義少年觀護所										
臺南少年觀護所	1.757800	5	96,679,000	1	1,805,490	3	3,351.30	6	651.23	7
高雄少年觀護所	3.896138	11	19,375,218	4	16,713,947	9	6,171.09	10	1,203.86	1
屏東少年觀護所										1
臺東少年觀護所										
花蓮少年觀護所										
宜蘭少年觀護所	0.784622	3	4,393,883			2	556.42			
澎湖少年觀護所										
小計	11.459588	49	206,417,114	17	83,011,732	24	22,586.67	33	7,328.44	39
合計	104.878660	244	7,632,709,378	61	353,872,775	186	183,573.94	574	69,092.98	239

檢察署及所屬  
數量價值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價值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土地	總值
	數量 件	價值	汽 輛	機 輛	其他 件	價值	圖 冊	其他 件	價值		
116,836,146	806	28,751,844	14	5	264	31,194,620		525	28,676,330		348,307,432
116,836,146	806	28,751,844	14	5	264	31,194,620	0	525	28,676,330	0	348,307,432
237,364,264	516	27,035,284	11	12	340	28,930,019		1,086	36,054,905		6,314,856,553
36,622,004	176	52,405,562	3	5	71	7,888,579		487	19,382,506		924,091,136
12,247,460	27	2,767,901	1	10	15	1,969,822		58	2,036,214		19,021,397
6,263,000	157	4,605,940	10		38	5,280,653	8	208	7,832,758		143,389,090
221,599,864	251	29,359,491	3	5	104	8,327,949		462	17,367,346		321,680,692
384,930,149	476	47,646,926	9	12	167	16,999,769		778	31,913,217		620,906,861
149,317,049	203	11,789,856	5	4	121	14,108,398		291	22,484,053		239,710,556
12,456,067	165	8,385,800	2	1	56	4,234,452		293	10,407,220		87,496,392
25,025,426	30	13,178,586		2	110	2,797,894		163.46	12,228,480		63,925,849
270,462,139	219	27,141,326	3	5	63	12,871,818		303	21,967,390		376,488,925
188,070,679	380	32,132,477	5	8	222	31,993,566		500	29,471,757		450,995,279
57,005,975	72	12,352,205	10		90	12,699,860		228	9,563,231		99,400,962
47,231,800	194	49,263,811	4	2	127	19,404,578		248	16,194,798		162,609,987
14,594,580	12	282,348		9	2	702,041		12	522,662		25,578,364
31,364,938	161	7,162,891	4	8	56	4,401,313		187	8,180,649		104,997,321
4,277,562	9	291,511			5	121,000		16	421,789		14,121,623
28,300,808	126	6,672,836	2	5	44	8,708,439		219	9,732,583		81,844,051
3,044,235	5	172,500	1	1		617,620		35	776,640		4,610,995
1,730,177,999	3,179	332,647,251	73	89	1,631	182,057,770	8	5,574.46	256,538,198	0	10,055,726,033
80,090,328	176	8,433,595.0	3	4	59	9,744,367		236	10,080,396		160,821,015
	4	70,747			7	179,640		15	380,001		630,388
	1	66,000						10	186,000		252,000
	4	89,000			2	45,000		3	59,350		193,350
57,211,032	110	12,949,435	4	5	147	9,571,195	1	467	16,408,635		183,433,814
	2	24,000			3	68,000		5	123,500		215,500
					1	18,257		15	522,762		541,019
25,025,426	2	89,500			1	19,500		7.08	137,900		35,967,788
	4	114,384			2	42,000		12	263,300		419,684
13,813,045	137	5,238,234	1	3	49	3,539,220	1	183	5,361,171		126,436,160
116,555,178	117	3,135,159	1		27	5,104,466		217	6,970,880		167,854,848
333,000	2	65,500			7	108,062		6	194,419		700,981
					2	23,320		2	48,000		71,320
	3	48,250		1	1	40,800		10	192,500		281,550
2,082,089	2	44,000			1	15,127		8	133,000		6,668,099
	6	141,000						4	90,034		231,034
295,110,098	570	30,508,804	9	13	309	28,518,954	2	1,200.08	41,151,848	0	684,718,550
2,142,124,243	4,555	391,907,899	96	107	2,204	241,771,344	10	7,299.54	326,366,376	0	11,088,752,015

臺灣高等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0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56,210,000	3,063,710,000	3,046,303,622	0	
					7,500,000			0	
				0023000000-0	3,056,210,000	3,063,710,000	3,046,303,622	0	
				法務部主管	7,500,000			0	
				0023300000-9	3,056,210,000	3,063,710,000	3,046,303,622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7,500,000			0	
				01	3523300100-0	601,092,000	633,261,000	632,848,999	0
				一般行政	32,169,000			0	
				02	3523301000-0	181,038,000	181,038,000	176,790,334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304100-1	2,237,855,000	2,237,855,000	2,225,121,185	0
				羈押收容業務	0			0	
	04	3523309000-4	11,556,000	11,556,000	11,543,104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5	3523309800-0	24,669,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24,669,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32,616,627	259,794,204	259,794,204	0		
				27,177,577			0		
02		8903304500-4	34,800,115	34,800,115	34,800,11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6806205800-3	771,000	771,000	771,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5		7506205300-0	197,045,512	201,811,632	201,811,63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66,120			0			
28		3577013500-0	0	19,238,875	19,238,875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238,875			0			
28		7577017500-7	0	3,030,377	3,030,377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30,377			0			
28		8977018900-9	0	142,205	142,205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2,205			0			
合 計			3,288,826,627	3,323,504,204	3,306,097,826	0			
			34,677,577			0			

檢察署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100	0	3,046,303,722	0	15,859,278	
0			1,547,000		
100	0	3,046,303,722	0	15,859,278	
0			1,547,000		
100	0	3,046,303,722	0	15,859,278	
0			1,547,000		
0	0	632,848,999	0	412,001	
0			0		
0	0	176,790,334	0	4,247,666	
0			0		
100	0	2,225,121,285	0	11,186,715	
0			1,547,000		
0	0	11,543,104	0	12,8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794,204	0	0	
0			0		
0	0	34,800,115	0	0	
0			0		
0	0	771,000	0	0	
0			0		
0	0	201,811,632	0	0	
0			0		
0	0	19,238,875	0	0	
0			0		
0	0	3,030,377	0	0	
0			0		
0	0	142,205	0	0	
0			0		
100	0	3,306,097,926	0	15,859,278	
0			1,547,000		

臺灣高等法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4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0,000	1,459,733	160,000	1,459,733			
					1,299,733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60,000	1,459,733	160,000	1,459,733
					1,299,733						
				05	3523308700-0 改善監所計畫	160,000	160,000	1,459,733			
					1,299,733						
					小 計	160,000	1,459,733	160,000	1,459,733		
					1,299,733						
9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6,800	378,000	0	150,723			
					151,200						
				07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26,800	378,000	0	150,723
					151,200						
				01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226,800	0	150,723			
					151,200						
					小 計	226,800	378,000	0	150,723		
					151,200						
合 計				386,800	1,837,733	160,000	1,610,456				
				1,450,933			1,837,256				



檢察署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0	0	0	0	0	477
0	0	0	0	0	4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328	8,328	臺中、高雄及基隆等看守所退回溢收勒戒費用收入。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750	15,750	新竹及基隆等看守所退回溢收勒戒費用收入。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8,197	18,197	高雄及基隆等看守所退回溢收勒戒費用收入。
9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7,705	17,705	臺北、新竹及高雄等看守所退回公保及溢收勒戒費用收入。
	合 計		59,98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662,945 0	1,662,945	96.52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1,662,945 0	1,662,945	96.52	
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43,988 0	943,988	95.25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943,988 0	943,988	95.25	
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72,707 0	672,707	94.90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672,707 0	672,707	94.90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00,588 0	900,588	94.74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900,588 0	900,588	94.74	
9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227,263 0	2,227,263	90.17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2,227,263 0	2,227,263	90.17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076,591 0	5,076,591	93.09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5,076,591 0	5,076,591	93.09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612,579 0	6,612,579	85.73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6,612,579 0	6,612,579	85.73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918,245 0	3,918,245	39.75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 計	3,918,245 0	3,918,245	39.75	
9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6,479,083 0	6,479,083	41.74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小計	6,479,083 0	6,479,083	41.74	
99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98,504,112 0	98,504,112	97.67	看守所及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之勒戒費用應收未收數及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等收入，已依相關規定加強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小計	98,504,112 0	98,504,112	97.67	
10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5,808,517 0	55,808,517	103.77	
	小計	55,808,517 0	55,808,517	103.77	
	合計	182,806,618 0	182,806,618	91.3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0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769	0.92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15,769	0.92	
91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7,740	0.78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7,740	0.78	
92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34	0.29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2,034	0.29	
93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1,542	2.27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21,542	2.27	
9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155,895	6.31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155,895	6.31	
95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202,661	3.72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202,661	3.72	
96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00,216	10.38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800,216	10.38	
97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5,614,374	56.96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5,614,374	56.96	
98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8,422,827	54.26	受觀察勒戒人依規定申請清寒低收入免繳勒戒費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勒戒費用。
	小計	8,422,827	54.26	
100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84,600	-72.31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係沒人刑事保證金及收容人違規沒人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係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係郵局劃撥帳號孳息及勒戒收入利息。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423300201-2 沒人金	-3,000	-100.00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419,526	-63.66	
	0523300305-3 資料使用費	18,608	103.38	
	052330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73,068	-2.77	
	0723300101-4 利息收入	2,758		
0723300106-8 租金收入	245,862	40.7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72330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279,104	106.50	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國賠款強制執行執行費、女子教育補助費、勒戒郵資、花燈技訓班材料費及遷建工程訴訟判決勝訴定讞所支出之工程款等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係臺北看守所辦理華光社區違占戶訴訟案件中，確定應收之訴訟費用、使用補償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112330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5,144		
	1123300909-6 其他雜項收入	37,735,512	70.17	
	小 計	39,326,794	66.64	
	合 計	54,569,852	52.2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0	1,547,000	1,547,000	0.07
	經常門小計	0	1,547,000	1,547,000	0.05
	經資門小計	0	1,547,000	1,547,000	0.05
	經常門合計	0	1,547,000	1,547,000	0.05
	經資門合計	0	1,547,000	1,547,000	0.05



檢察署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C)	1,547,000	<p>1. 臺灣臺北女子、彰化及基隆等三個看守所因考量監所建築特殊性及無可取代性，為能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使收容人及家屬得以安心，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後續補強工程，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並於100年11月16日簽約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三看守所分別於100年12月中與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簽訂契約，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約需3至4個月作業時程，無法於本(100)年度完成，故需辦理申請預算保留。</p> <p>2. 保留金額及履約期限說明如下：</p> <p>(1) 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保留金額50萬元，於100年12月27日與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15日。</p> <p>(2) 臺灣彰化看守所保留金額57萬7千元，於100年12月19日與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30日。</p> <p>(3) 臺灣基隆看守所保留金額47萬元，於100年12月22日與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完成簽約，依合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01年3月31日。</p>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1,547,0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477	0.13	1	477
	小 計	477	0.13		477
10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412,001	0.07	2	16,609
				1	379,564
				1	15,828
	3523301000-0 檢察業務	4,247,666	2.35	1	2,202,349
				1	277,000
	3523304100-1 羈押收容業務	11,186,815	0.50	2	2,454,715
				1	6,160,824
				10	423,000
				1	93,338
	352330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96	0.42		0
	3523309019-2 其他設備	6,400	0.06		0
	小 計	15,859,378	0.52		12,023,227
	合 計	15,859,855	0.52		12,023,704

檢察署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0		
預算員額未補足。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獎補助費。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1	1,768,317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係冤獄賠償案件依實況辦理,經費結餘款。		0		
預算員額未補足。	10	2,047,000	係撙節支出。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業務費。	8	7,938	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係撙節支出。		0		
		0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實況辦理,經費結餘款。	8	6,496	係採購交通及運輸設備結餘款。	
	8	6,400	係採購財物結餘款。	
		3,836,151		
		3,836,151		

## 臺灣高等法院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0,211,000	2,841,000	1,343,052,000	1,304,339,4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78,000	0	9,878,000	35,866,7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262,000	0	52,262,000	54,942,125
六、獎金	349,271,000	21,828,000	371,099,000	369,071,400
七、其他給與	47,227,000	0	47,227,000	46,064,453
八、加班值班費	194,689,000	0	194,689,000	203,777,5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106,282,000	0	106,282,000	105,644,077
十一、保險	114,230,000	0	114,230,000	116,541,90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214,050,000	24,669,000	2,238,719,000	2,236,247,676

檢察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8,712,521	-2.88	2062	1875	
25,988,733	263.10	25	100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13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2,680,125	5.13	134	131	
-2,027,600	-0.55	0	0	
-1,162,547	-2.46	0	0	
9,088,506	4.67	0	0	
0		0	0	
-637,923	-0.60	0	0	
2,311,903	2.02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3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311,483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4人、決算數4,847,512元。
-2,471,324	-0.11	2221	2106	

臺灣高等法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590,000	0	590,000	590,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00,000	0	800,000	799,67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66,000	0	166,000	159,826
合 計	1,556,000	0	1,556,000	1,549,504

檢察署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新竹看守所汰換86年度(85年8月)購置之公務轎車1輛。
-322	-0.04	1	1	苗栗看守所汰換89年度(88年10月)購置之救護車1輛。
-6,174	-3.72	3	3	3. 臺東看守所汰換86年度(85年10月)與87年度(86年9月)購置之機車共2輛。 2. 花蓮看守所汰換87年度(86年11月)機車1輛。
-6,496	-0.42	5	5	

臺灣高等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9,680,338	19,294,172	0	19,294,172
5.損失及補償			737,000	460,000	0	460,000
申請冤獄賠償之受害人	辦理刑事補償(原冤獄賠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737,000	460,000	0	460,000
	小計		737,000	460,000	0	460,000
6.獎勵及慰問			18,943,338	18,834,172	0	18,834,172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00	800,000	0	800,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羈押收容業務	2,871,338	2,778,000	0	2,778,000
	小計		3,671,338	3,578,000	0	3,578,000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之獎勵金	一般行政	15,272,000	15,256,172	0	15,256,172
	小計		15,272,000	15,256,172	0	15,256,172
	合計		19,680,338	19,294,172	0	19,294,172



檢察署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386,166						386,166				
277,000						277,000				
277,000	V					277,000	100/12/31		V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原冤獄賠償法)辦理。
277,000						277,000				
109,166						109,166				
0	V					0				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93,338	V					93,338	100/12/31			1.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9萬3,338元,主要係退休退職人員死亡及預期退休人員未退休所致。
93,338						93,338				
15,828	V					15,828	100/12/31		V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懲罰法第17條規定辦理。 2.本業務作業規範係依據本署於95年3月30日所召開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核發查緝、檢舉毒品獎金作業事宜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
15,828						15,828				
386,166						386,166				

臺灣高等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54,000	54,000	(6)	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Radboud大學法學院進修：瞭解歐盟體制及法制，以作為檢察官辦理國際司法業務之參考。
99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324,000	323,523	(6)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促進中日法學學術交流及司法合作，並敦睦邦誼。
	小計		378,000	377,523		
	年度合計		378,000	377,523		
10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244,000	0	(7)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
100	3523300100-0 一般行政	0201 教育訓練費	218,000	130,000	(8)	中法法學交流。
	小計		462,000	130,000		
	年度合計		462,000	130,000		
	合計		840,000	507,523		

檢察署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822-1000123	荷蘭	奈梅亨	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黃玉婷	100	04	13	7	0	0	7	法務部99年8月26日法檢字第0990806038號函核准「歐盟研習班」計畫變更為「歐盟研習班及選赴荷蘭Radboud大學法學院進修」。
990908-1000905	日本	東京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原任職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仙宜	100	11	30	2	0	0	2	奉法務部99年3月29日法檢字第0990801340號函出國計畫變更,由原2人各1學期合計32萬4千元,變更為1人1年32萬4千元。
								9	0	0	9	
								9	0	0	9	
								0	0	0	0	法務部未遴選出國人員。
1001103-1001205	法國	巴黎	臺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陳雅馨				0	0	0	0	1.奉法務部100年9月29日法檢字第1000805930號函出國計畫變更,由原核定2人21萬8千元,變更為1人13萬元。 2.出國報告尚未提出。
								0	0	0	0	
								0	0	0	0	
								9	0	0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4 萬 7,000 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p>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p>	<p>一、本署及所屬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p> <p>二、有關本署及所屬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並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p>	<p>本署及所屬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p>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一項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二項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之各項質疑，</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p>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第十四項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七項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八項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九項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項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八項	<p>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b>法務部主管</b></p> <p>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項	<p>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三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p>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b>法務部</b>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第十一項	<p>法務部 100 年度預算案之「矯正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 75 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羈押收容業務」科目新增約僱人員 25 人，以上合計 100 人，係行政院於 99 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新增戒護補充人力，惟查法務部對於上述 100 名約僱戒護補充人力之進用資格並無一致性規範，完全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辦理，各矯正機關雖依行政院要求於網站公告徵選進用該等人員，並採公開甄審方式為之，但主要係採繳交報名書表後以面（口）試方式，並未採用考試方式，按約僱人員雖非政府機關正式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其進用方式並無法律明定須經考試辦理，惟考試向來是排除人為干擾最有效之方式，未透過考試甄選，恐有公平性不足之虞，且其該等人員進用之資格條件甚為寬鬆，亦似未慮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及戒護管理業務特殊性要求，爰建請法務部主管各監所於未來倘有約僱人員出缺或行政院再予核增人力時，應注意檢討改進約僱人員進用資格之標準，且其甄選方式應以考試方式為主，俾符人力需求之目的並顧及人員進用之公平性。</p>	<p>本署所屬矯正機關約僱人員之進用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更為公允，自 101 年度起，有關行政院於 99 年度核定之各監獄、戒治所、看守所之 100 名新增戒護補充人力之人員進用，將增採筆試及口試方式辦理。</p>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489,962	464,143	1,460		1,460



檢察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460			1,460	464,143			464,143

臺灣高等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檢察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9.20	100.00	19.2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辦理 100 年度 1-12 月份監測，服務費已撥付。</li> <li>2. 已辦理 100 年度第 1-4 季監測，服務費已撥付。</li> <li>3. 辦理汐止用地水費及廁所整修工程。</li> <li>4. 撥付監造留置款以歸墊該所代墊納莉風災趙金城賠償款及該所辦理納莉風災復建工程款。</li> <li>5. 繳納工程會納莉風災補充鑑定費。</li> <li>6. 辦理汐止用地水箱蓋整修。</li> </ol>

主辦會計人員：周清南



機關長官：顏大和

